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瑞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57-89-01-9309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29 分 39.943 秒, N31 度 27 分 32.0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1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6453.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的批复》——溧政复[2021]1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约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箦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

（2）用地规划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531.1 公顷，工业用地 56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6%，占规划总用地的 36.6%。

规划工业用地分为三大板块。芜申运河南侧工业板块，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机械、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302.5 公顷；芜申运河北侧、昆仑北路东侧工业板块，布局机械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类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45.8 公顷；昆仑北路西侧工业板块，布局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12.5 公顷。

本项目位于芜申运河北侧、昆仑北路东侧工业板块，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产业定位

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

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机械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4）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3/d ，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3/d ，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②污水工程

规划：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内，总规模 9.8 万 m^3/d 。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

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其中生活污水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工业废水属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2022年12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8）；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9.8万m³/d（其中一期5万m³/d，二期4.8万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9万m³/d，尚有0.8万m³/d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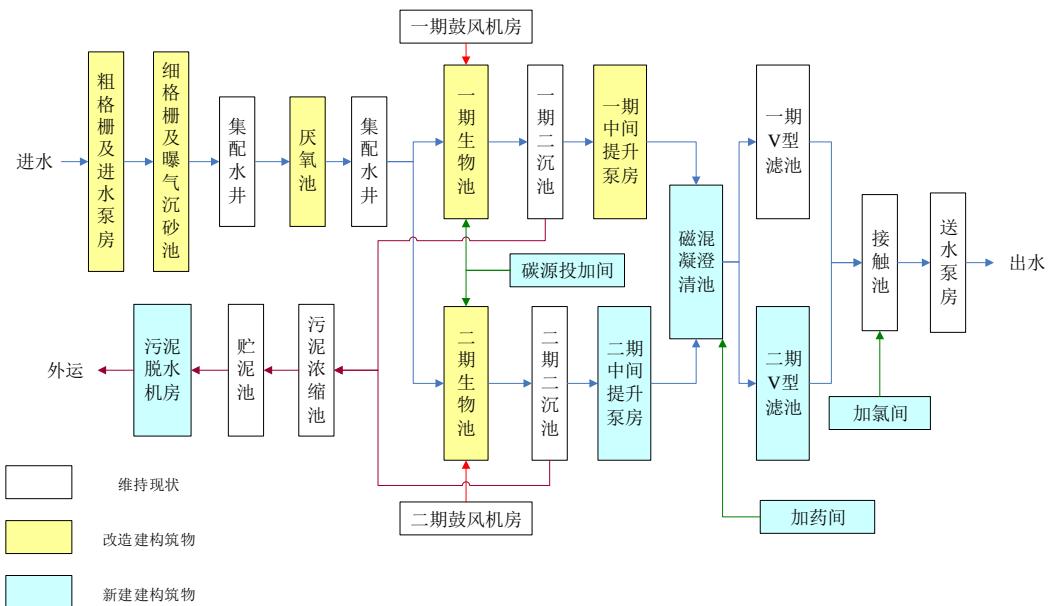


图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古渎片区三益路，一期工程内容为对原盛康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工业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000m³/d于2024年4月取得批复（详见附件8）。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完成，工业污水设计处理能力达到5000m³/d，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自主验收，尾水纳入中河。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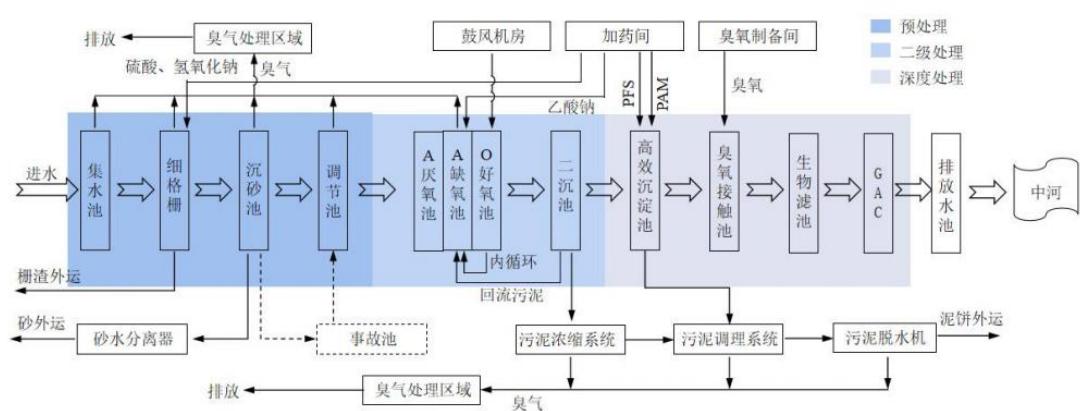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以 110kv 城西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高新区杨庄片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机械制造产业园产业选择	符合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不涉及使用高 VOCs 涂料等，不涉及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符合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p> <p>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p> <p>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的空间隔离距离。</p> <p>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相符；与最近居住用地毛 125m，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占用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p>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本项目不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p> <p>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 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64（其他类型）。</p>	<p>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 回用，50% 与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p> <p>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 t/a，COD≤ 111.856t/a，SS≤ 22.370t/a，氨氮≤ 8.948t/a，总磷≤ 1.118t/a。废气污染物：VOCs≤ 140.062t/a，颗粒物≤ 1510.03t/a，二氧化硫≤ 332.064t/a，氮氧化物≤ 1064.829t/a。</p>	<p>本项目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p>(2) 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选择;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制度要求,与最近居住用地 125m。</p>	符合
2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3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回用,50%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p>	符合
4	<p>(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严格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满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回用,50%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符合

5	<p>(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满足要求。</p>	符合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p>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p>			
<p>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叠图见附图 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h3>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22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中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根据附图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2）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产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的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二氧化硫≤332.064t/a，氮氧化物≤1064.829t/a。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 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2）园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本项目使用</p>	符合

			<p>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4）园区现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项目和拟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5）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排入环境的废水减量化。</p>	<p>清洁能源，大宗物料运输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需要替代原料。</p>	
			<p>（1）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符合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3）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leq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leq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leq64（其他类型）。</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回用，50%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常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执行了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p>	符合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密封件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p>	<p>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新增用水332655.3m³/a，满足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	--	---	----

根据附图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空间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空间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10.01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1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要求。	符合
资源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供水，规划供水规模25万m ³ /d，目前供水规模15万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1066.2m ³ /d(332655.3m ³ /a)。	符合

利用上线	环境影响报告书》	和大溪水库。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531.1 公顷，工业用地 56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6%；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 \geq 19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 回用，50% 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	本项目东、西、北厂区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区规划为 4a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50%回用，50%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常</p>	符合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	--	--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	符合

	<p>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4、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符合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 回用，50% 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50% 回用，50% 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不含氮磷，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

			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发〔2024〕51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	本项目注塑、酒精擦拭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 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符
--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酒精及各类塑料粒子, 酒精日常贮存于密闭包装桶内, 贮存于化学品仓库, 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 输送过程中, 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酒精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室内仓库), 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酒精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	相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相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 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合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统一收集。	相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	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合

	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根据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426 \text{ kg/h} < 2 \text{ kg/h}$,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2)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相关要求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酒精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行业,未列入 3130 家企业中。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 VOC 未检出(小于 2g/L),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50 \text{ g/L}$ 要求。	相符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8、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合性

表 1-14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第四章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 II 级、 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 60 天、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p>	<p>收入、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符合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p>	符合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p>	符合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p>	符合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p>	符合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符合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符合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表 1-16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SW, 10.01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表 1-17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管控区域 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 能</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th> </tr> <tr> <th>总面积</th> <th>国家级生 态红线保 护面积</th> <th>生态空间区 域管控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溧阳市芜 申运河洪 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 间的范围</td> <td>8.49</td> <td>/</td> <td>8.49</td> <td>S, 10m</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 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 态红线保 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 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 申运河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 间的范围	8.49	/	8.49	S, 10m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 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 目最近 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 态红线保 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 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 申运河洪 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 间的范围	8.49	/	8.49	S, 1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泽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雨俐。经营范围包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等，具体见附件 3 营业执照。</p> <p>目前砚泽公司在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88 号厂区（一厂区）内建设有智能控制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项目（一阶段、二阶段）。智能控制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42 号）。智能控制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项目中单机及配件生产线分两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智能成套设备、自动设备生产线暂未建成，详见表 2-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p> <p>根据砚泽公司发展规划，砚泽公司拟在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二厂区）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制造项目”，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与一厂区各自独立，相互无任何依托关系。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119 号），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119 号），并与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建筑约 126956 平方米，购置铝壳普通拉伸冲床、铝壳伺服拉伸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电池壳体 2.8 亿件、盖板 0.9 亿件。</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构筑物

项目用地面积 186453.99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楼高 (m)	建筑物类别	产线布置情况	备注
1	A1 厂房	52480.66	1F	15.17	丁类	布置壳体清洗线	构筑物已建，内部改造
2	A2 厂房	13650.59	2F	9.3	丁类	布置盖板清洗线	已建，内部改造
3	5#厂房	12190.11	3F	22.5	丙类	布置注塑机	新建
4	1#综合楼	23518.35	5F	23.7	民用	办公	已建，内部改造
5	1#辅房、1#仓库、2#辅房	1507.92	1F	6.3	丙类	设置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6	污水站、2#仓库	3545.96	2F	13.35	丙类	设置污水处理站、危废房	新建
7	接待中心	7809.22	4F	17.2	民用	办公	已建，内部改造
8	一期 4 幢倒班宿舍	10418.33	6F	19.5	民用	临时休息区	已建，依托
9	开闭所、高压室	232.6	1F	6.62	戊类	开闭所、高压室	新建
10	配电房	174.07	1F	5.62	戊类	配电房	新建
11	1#门卫	9	1F	3	民用	门卫	新建
12	2#门卫	30	1F	3	民用	门卫	新建
13	3#门卫	280	1F	3	民用	门卫	新建
14	4#门卫	54	1F	3	民用	门卫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件/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h)
1	一厂区	生产车间	智能成套设备、自动设备	600	0	600	4608
2			单机及配件	5000 万	0	5000 万	4608
3	二厂区	壳体生产线	电池壳体	0	28000 万	28000 万	6240
4		盖板生产线	电池盖板	0	9000 万	9000 万	6240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458m ² 室内堆场，位于 A2 厂房； 4212m ² 室内堆场，位于 A1 厂房		/
	包材区	846m ² 室内堆场，位于 A1 厂房		/
	椭圆盘周转区	2160m ² 室内堆场，位于 A1 厂房		/
	循环包装暂放区	792m ² 室内堆场， 952m ² 室内堆场， 均位于 A1 厂房		/
	成品区	1431m ² 室内堆场， 位于 A2 厂房； 13274m ² 室内堆场， 位于 A1 厂房		/
	2#仓库	420m ² 化学品仓库		贮存润滑油、压缩油、酒精、清洗剂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水量 332655.3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37440m ³ /a， 生产用水 295215.3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工程	配置 1 台 SZ22-12500/35 油浸式变压器， 配置 2 台 SCB18-2000 及 2 台 SCB18-2500 节能型变压器， 年用电量 4000 万 kWh		/
	排水工程	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工业废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排放量 29952m ³ /a， 工业废水排放量 281934.3m ³ /a		/
		雨水	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
	冷却系统	6 套 JH-70 蒸发式冷风机， 7 套 SCY-05A 制冷机组， 3 套 100t/h 冷却塔		/
	纯水系统	2 套 750t/d 纯水机		/
	空压系统	2 台 GDK90-8A 空压机		/
	制氮系统	1 台 BPN99.99-5 制氮机		/
环保	废气治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一套 28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设计风量

	工程 理工程	擦拭废气	+15mDA001 排气筒	19600m ³ /h, 预留风量 8400m ³ /h
		废水治理工程	2 套 150t/d 高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2 套 750t/d 低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MBR+一级 RO”	高浓度清洗废水经蒸发处理后的冷凝水与低浓度清洗废水一并经低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与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利用厂房隔声等		/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工 程	1 间 616m ² 危废贮存库, 位于 2#仓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 关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处 置工程	1 间 408m 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1 间 64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辅房、2#辅房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 关要求建设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进行设置。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设置。		/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1500m ³ 事故池, 设置雨、污水截流阀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新能源壳 体	铝壳料片落料冲床	/	9	下料
	闭式双点压力机	斯特 STP-300	1	冲压
		GTXB-300	2	
		GTXB-300	3	
	闭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APM250	1	
	铝壳伺服拉伸冲床	/	6	

	铝壳普通拉伸冲床	/	18	清洗
	圆管刻痕冲床	STSZG1-10	2	
	超声波清洗机	KYX2814D	7	
	铝壳全自动清洗机	MI-UCA92230-04	22	
	圆管全自动清洗机	DC04	1	
	镭雕机	/	30	镭雕
	塑封机	HZ-6080	1	包装
	自动包装线	/	16	
	自动化贴膜机	/	16	
	送料机	/	1	辅助设备
	1M 流水线	/	1	
	圆管刻痕模机	34184	2	
	自动外观检	/	8	全检
	伺服送料机械手	/	9	辅助设备、 测试设备
	伺服投料机械手	/	1	
	二次元传送机械手伺服双堆料架	DXEYC-300	12	
	爆破测试仪	/	2	
	残厚测量仪	EWB-BETICLE-80A	2	
	残厚圆度仪	W210-sn	1	
	电子放大镜	/	2	
	粗糙度测量仪	/	1	
	单球头千分尺	/	1	
	电子温湿度计	/	1	
	电子温湿度计	/	1	
	防爆阀刻线厚度检测仪	/	1	
	动态扭力疲劳试验机	/	1	
	动态推力疲劳试验机	/	1	
	电脑型压力加载试验机	/	2	
	负压风机	/	1	
	杠杆千分表	/	1	
	高速落料生产线	/	1	
	高压测试仪	/	1	
	氦检设备	/	1	
	机器人产品总成	/	4	
	机械手	ERC-S-E4MA	6	

	激光跳动仪	/	1
	激光冷水机	/	1
	激光焊接机	/	2
	精切机 34184	DC03 数控修边机(含吸废料桶) (2205019)	1
	金相显微镜	M230 型	1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2B 型	1
	金相抛光机	MP-2 型	1
	金相切割机	Q-2 型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	1
	壳体拉伸伺服机械手	/	6
	壳体气密检测工作站	JR-QMJC-01	1
	壳体清洗上下料线体	/	13
	料片送料机	/	9
	轮廓仪	/	1
	铝片上料机	/	2
	铝片投料机	/	8
	全检房	/	1
	清洗机电器柜空调器	/	1
	铝屑敲击仪	/	1
	清洁度萃取设备	/	1
	耐压测试仪	/	1
	全检房(吸顶空调)	/	7
	全检皮带	/	7
	全自动收缩包装机	/	2
	全自动双面给油机	/	1
	全自动套膜包装机	/	9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	2
	热收缩机	4522/5530	5
	杉山下死点检知器	/	1
	甩干机	/	1
	三坐标测量仪	/	1
	邵氏硬度计	/	1
	双球头千分尺	/	1
	数显高度卡尺	/	1
	数显高度尺	/	1
	数显千分尺	/	1

	数显扭力扳手	/	1	
	上下流水线(全检线)	/	17	
	收缩包装机	SM-5030X	2	
	数显卡尺	/	3	
	甩油甩干机	/	2	
	液压打包机	/	1	
	小流水线	/	1	
	送料线	/	1	
	影像检测	/	1	
	条形码读码器 38184	/	1	
	油污测试仪	/	1	
	盐雾试验机	/	1	
	吸顶式空调	/	13	
	游标卡尺	/	2	
	圆管输送机	/	1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	1	
	真空箱氦检漏系统 (34184)	/	1	
	折光仪	/	1	
	置板机	ZBJ-B	1	
	轴流通风机	EG-II-5A	4	
	转弯流水线	/	6	
	转运皮带	/	6	
	自动上清洗机设备	/	4	
	自动下清洗机设备	/	16	
新能源盖板	盖板冲压机	/	16	冲压
	自动清洗线	/	10	清洗
	镭雕机	/	9	镭雕
	注塑机	卧式 180T	22	注塑
	注塑机	立式 160T	7	
	雷焊线	/	3	焊接
	氦检线	/	5	氦检
	组装线	/	4	全检
	外观检流水线	/	9	
极柱	塑封机	/	9	包装
	冲压机	/	10	冲压
	自动清洗线	/	4	清洗

		摩擦焊接机	/	4	焊接
		CNC 加工中心	/	4	机加工
		研磨机	/	4	研磨
		外观检流水线	/	4	全检
防爆阀	冲压机	/	4	冲压	
	自动清洗线	/	3	清洗	
	烘烤炉	/	3	热处理	
	外观检流水线	/	3	全检	
辅助设备	纯水制备	750t/d	2	/	
	风冷式工业冷水机	/	9	/	
	工业冷水机	/	16	/	
	空压机	/	1	/	
	蒸发式冷风机	/	6	/	
	制氮机	BPN99.99-5	1	/	
	制冷机组	/	7	/	
	冷却塔	100t/h	3	/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铝壳	下壳体原材 (卷料)	AL 3003 H14, W646(参考) *T1.0 卷料	33200	托盘, 2000t	国内、汽运
	拉伸油	壳拉伸 KDL-1, 不含氮、磷	1594	200L/铁桶, 60t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40	200L/铁桶, 5t	
	水基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 10-20%, 碳酸钠 3-5%, 葡萄糖酸钠 5-10%, 去离子水 35-65%, 不含氮、磷	1496	25kg/塑料桶, 100t	
	纸箱	530*345*260mm	184210 个	托盘, 10000 个	
	大白蜡纸	150mm*155mm*0.03mm(双面蜡)	25000 个	托盘, 2000 个	
	小白蜡纸	内尺寸 998mm*985mm*1160mm	260 个	托盘, 100 个	
	围板	内尺寸 1013mm*1000mm*65mm	520 个	托盘, 100 个	
	上下盖	内尺寸 480mm*150mm*45mm	31000 个	托盘, 1000 个	
	内盒	40*40*4*1135	1037 个	托盘, 100 个	
	纸护角	40*40*4*150	2074 个	托盘, 1000 个	

盖板	热缩膜	500mm*0.019mm, 多层共挤聚烯烃 热收缩膜, 固态薄膜, 热塑性	40	托盘, 10t	国内、汽运
	缠绕膜	/	400	托盘, 20t	
	顶盖片原材 (卷料)	AL 3003 H14, W213(参考) *T2.0 卷料	6900	托盘, 2000t	
	冲压油	冲压成型油 C617, 不含氮、磷	27.6	200L/铁桶, 5t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16	200L/铁桶, 5t	
	正极焊接压 环	AL 3003 H18, φ 29.9*h3.6	920	托盘, 50t	
	负极焊接铝 环	AL 3003 H18, φ 30.5*h3.6	920	托盘, 50t	
	密封圈	φ 20*H1.6	92	托盘, 10t	
	PET 片	22.4*12.4*0.15	184000	托盘, 10t	
	氦气	高纯氦气 40L	184000L	40L/瓶, 200 瓶	
防爆 阀	氮气	高纯氮气 50L	184000L	/	自制
	纸箱	530*345*260mm	60526 个	托盘, 10000 个	
	吸塑盒	L515mm*W326mm*H17(材质 PET)	121052 个	托盘, 5000 个	
	PE 袋	1100*1100*120	60526 个	托盘, 5000 个	
	隔板	1100*1100*120	60526 个	托盘, 5000 个	
	塑胶托盘	1100*1100*120	37828 个	托盘, 5000 个	
	水基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 10-20%, 碳酸钠 3-5%, 葡萄糖酸钠 5-10%, 去离子水 35-65%, 不含氮、磷	385	25kg/塑料桶, 100t	
	正极柱塑料 粒子	黑色绝缘 PPS	120	25kg/袋, 10t	
	负极柱塑料 粒子	土黄色绝缘 PPS	120	25kg/袋, 10t	
	下塑胶塑料 粒子	PP HJ400	828	25kg/袋, 50t	
防爆 阀	酒精	诺菲尔酒精	0.65	25kg/塑料桶, 0.2t	国内、汽运
	铝卷	AL 3003 H14, W213(参考) *T2.0 卷料	920	托盘, 2000t	
	冲压油	冲压成型油 C617, 不含氮、磷	27.6	200L/铁桶, 5t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8	200L/铁桶, 5t	
防爆 阀	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 10-20%, 碳酸钠 3-5%,	19.8	25kg/塑料桶, 100t	国内、汽运

极柱		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不含氮、磷			国内、汽运
	Tary 盘	/	1000 个	散装，100 个	
	铝棒	/	920	托盘，2000t	
	冲压油	冲压成型油 C617，不含氮、磷	27.6	200L/铁桶，5t	
	润滑油	矿物油，液态	10	200L/铁桶，5t	
	清洗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碳酸钠 3-5%，葡萄糖酸钠 5-10%，去离子水 35-65%，不含氮、磷	26.4	25kg/塑料桶，100t	
	切削液	水 25%、深度氢化基础油 50%、妥尔油 15%、硼酸 10%	5	吨桶，1t	
	酒精	诺菲尔酒精	0.1	25kg/塑料桶，0.2t	
	Tary 盘	/	1000 个	散装，100 个	
	破乳剂	脂肪酸钠	1	25kg/塑料桶，0.2t	
废水 处理 药剂	PAC	聚合氯化铝，粉末	1.5	25kg/袋装，0.2t	国内、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粉末	0.15	25kg/袋装，0.2t	
	消泡剂	硅油、聚醚等	1	25kg/塑料桶，0.2t	
	次氯酸钠	固体	1.5	25kg/袋装，0.2t	
	NaOH	片碱	2	25kg/袋装，0.2t	
	NaCl	/	50	25kg/袋装，0.2t	
	检测	NaCl	/	0.5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中所列物质，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油类物质-拉伸油、冲压油、润滑油。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 性	是否属于 VOCs 物 料	是否属于 危险化学 品	毒理毒性
十二烷基硫酸钠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151-21-3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水，对碱和硬水不敏感。具有去污、乳化	否	否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和优异的发泡力，是一种对人体微毒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度>90%。				1288mg/kg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chem>CnH2n+1O(C2H4O)nSO3Na</chem>	9004-82-4	白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或膏体，略有异味，易溶于水，能溶于酒精，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否	否	不燃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chem>RO(CH2CH2O)nH</chem>	1314-13-2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外观随原料和生产工艺变化，通常为白色至浅黄色液体或蜡状/膏状固体。		否	否	不燃	低毒
碳酸钠 <chem>Na2CO3</chem>	497-19-8	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 ³ ，熔点为 851 °C，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酒精，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		否	否	不燃	无毒
葡萄糖酸钠 <chem>C6H11NaO7</chem>	527-07-1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颗粒/粉末，部分制备工艺下可能呈白色蜡状固体，206°C 会分解		否	否	不燃	无毒
石蜡油	8020-83-5	呈棕黄色至无色的半透明油状液体，日光下无或几乎无荧光性。冷却时无臭无味，加热时有较弱的石油气味。不溶于水和酒精，溶于挥发性油，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不包括蓖麻油)。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
三羟甲基丙烷三油酸酯 <chem>C24H50O7</chem>	11138-60-6	常温下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沸点为 269.6°C，易溶于醇类、醚类、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低毒
丁基化羟基甲苯 <chem>C15H24O</chem>	128-37-0	是一种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具有抗氧化和防腐等作用，低毒、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能抑制或延缓塑料或橡胶的氧化降解而延长使用寿命。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低毒
石油加氢轻馏分 <chem>C12H26</chem>	64742-47-8	常温下为液体，密度 0.8g/cm ³ ，沸点 200-250 °C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hem>(C10H8O4)n</chem>	25038-59-9	乳白色或浅黄色的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难溶于水，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	无毒

		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使用温度可达 120℃。			和 CO ₂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氮气 N ₂	7727-37-9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209.86℃，沸点-196℃	否	否	不燃	无毒
氦气 He	7440-59-7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臭单原子气体，熔点-272.2℃，沸点-268.9℃	否	否	不燃	无毒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常温下为白色固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	否	是	不燃	无毒
聚合氯化铝 [Al ₂ (OH) _n Cl _{6-n}] _m	215-477-2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黏液。	否	否	不燃	无毒
聚丙烯酰胺(C ₃ H ₅ NO) _n	9003-05-8	聚丙烯酰胺 (PAM) 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 ₃ H ₅ NO) 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长期存放后会因聚合物缓慢的降解而使溶液粘度下降，特别是在贮运条件较差时更为明显。	否	否	可燃，燃烧产物为水、CO ₂ 、NO _x ，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无毒
次氯酸钠 NaClO	7681-52-9	白色固体，溶于水，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否	否	不燃	LD50: 8500mg/kg (小鼠经口)

7、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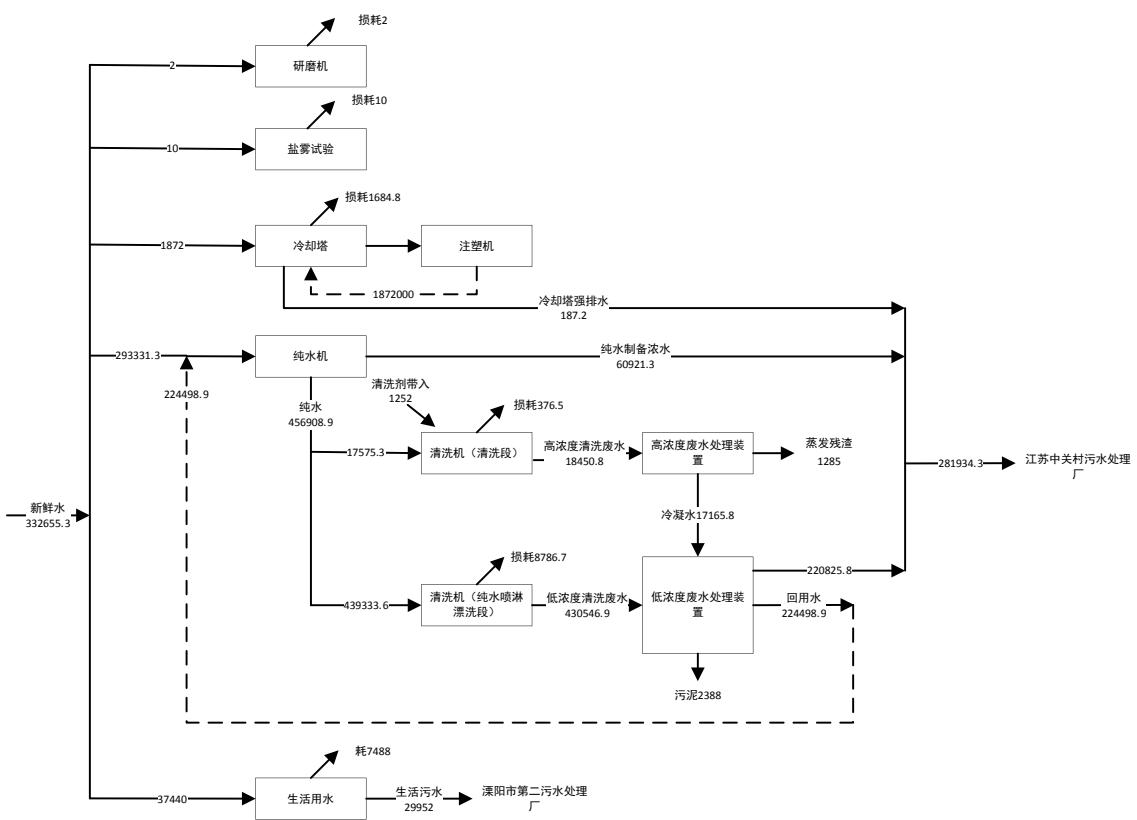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所使用酒精属于 VOCs, 所用 PPS、PP 粒子、热缩膜和切削液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 本项目 VOCs 出入方平衡表如下:

表 2-7 本项目 VOCs 出入方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原辅料	用量(t/a)	VOCs 产生量(t/a)	去向		VOCs(t/a)
酒精	0.75	0.75	进入危废		3.003
PPS 粒子	240	0.65			
PP 粒子	828	2.2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307
热缩膜	40	0.009		无组织排放	0.357
切削液	5	0.028	合计		3.667
合计	3.667		合计		3.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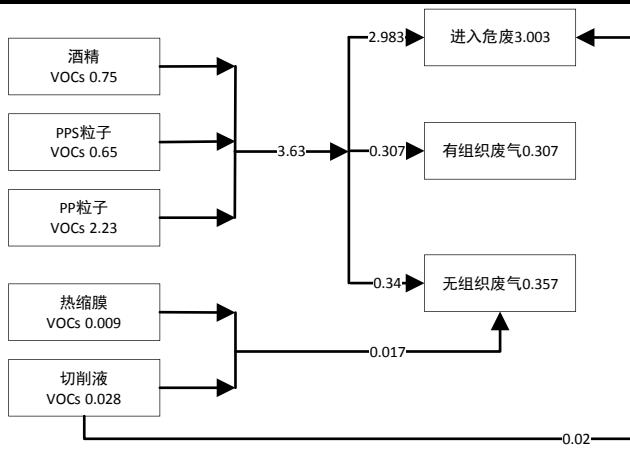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职工 1200 人。

生产制度：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312 天，年工作时数为 6240h。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东侧为芜申路，南侧为芜申运河，西侧为昆仑北路，北侧为华朋特种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125m 的居民点。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土地 186453.99 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 A1 厂房、A2 厂房、5#厂房、1#综合楼、1#辅房、1#仓库、2#辅房、污水站、2#仓库、接待中心、一期 4 幢 2-5#综合楼以及门卫室，其中 A1 厂房、A2 厂房、5#厂房布置本项目生产线，其它厂房主要布置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新能源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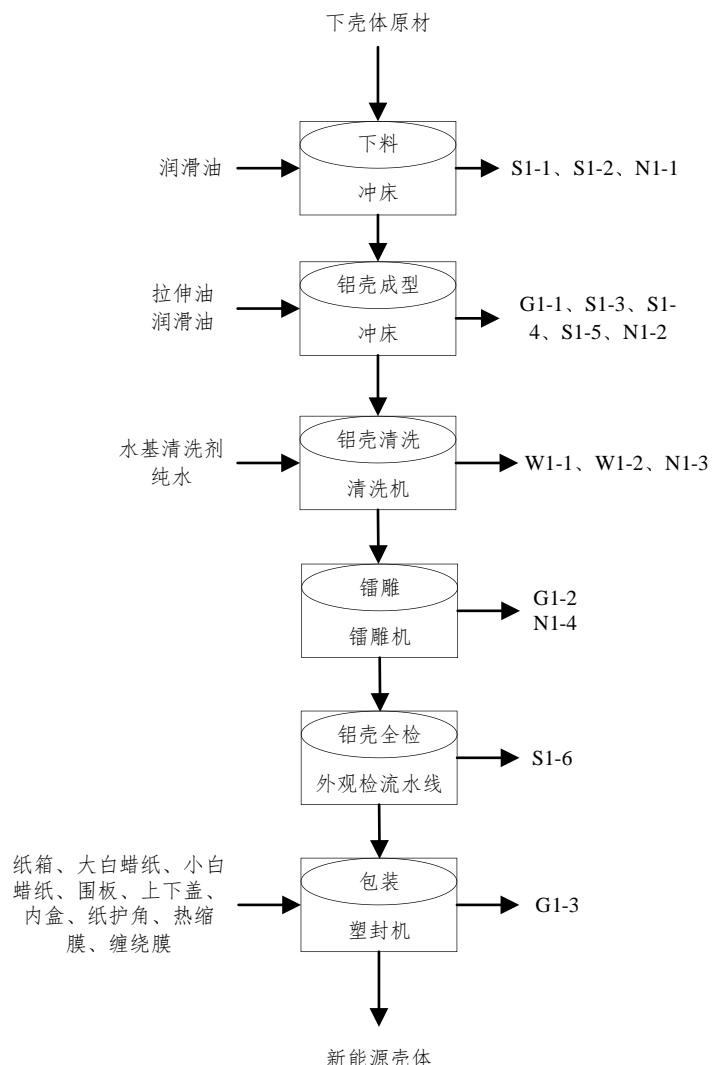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使用全自动冲压机将铝材直接按照对应的模具规格冲压成需要的锂电池外壳粗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冲床的传动系统需使用润滑油以达到润滑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置换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 9 台冲床/压力机，一次性加入 9t 润滑油。每年置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总用量的 10%。

产污环节：产生废边角料 S1-1、废润滑油 S1-2、设备噪声 N1-1。

铝壳成型：将经冲压落料后的铝材用拉伸冲床进行拉伸成为铝壳，在拉伸过程中加入拉

伸油以增进润滑性，同时降低因冲压时金属流动产生的热量，拉伸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每年清理一次设备内含杂质较多的拉伸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冲床的传动系统需使用润滑油以达到润滑作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置换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 31 台冲床/压力机，一次性加入 31t 润滑油。每年置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总用量的 10%。

产污环节：产生冲压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3、废润滑油 S1-4、废拉伸油 S1-5、设备噪声 N1-2。

铝壳清洗：由于拉伸过程中加入的拉伸油使得工件表面附着一些油污，故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的强大渗透力结合水基清洗剂的除油、去污作用使工件表面洁净。本项目使用三种型号的铝壳清洗机，具体如下：

迈威壳体通过式清洗机 22 台：

该种清洗机有 3 个喷淋槽、3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漂洗槽以及 1 个中压风机切水、1 个高压风机切水、1 个循环热风干燥，工件依次通过各个槽体进行清洗，具体运行参数见下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8 迈威壳体通过式清洗机运行参数表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液高	数量 (个)	槽水量 t/d	控制温 度℃	槽液更换 时间 (d)	是否需要纯 水洗	换槽水 量 t/7d	槽体是否 溢流	溢流/补充水 量 (t/h)	废水种 类
		单位: m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50~65	7	否	0.768	否	0	高浓度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50~65	7	否	0.768	否	0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50~65	7	否	0.768	否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50~65	7	否	2.6	否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50~65	7	否	2.6	否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50~65	7	否	2.6	否	0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	7	是	0.768	是	0.5	低浓度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	7	是	0.768	是	0.5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	7	是	0.768	是	0.5	
	中压风机切水	2.5	2	0.6	1	/	/	/	/	/	/	/	/
	高压风机切水	2.5	2	0.6	1	/	/	/	/	/	/	/	
	循环热风干燥	2.5	2	0.6	1	/	65±10	/	/	/	/	/	

科宇信壳体清洗机 7 台:

该种清洗机有 1 个甩油槽、5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漂洗槽、2 个甩干槽、1 个隧道烘干, 工件依次通过各个槽体进行清洗, 具体运行参数见下表:

表 2-9 科宇信壳体清洗机运行参数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 液高	数量 (个)	槽水 量 t/d	控制温 度	槽液更换 时间 (d)	是否需要纯 水	换槽水 量 t/d	槽体是否 溢流	溢流/补充水 量 (t/h)	污水种 类
	单位: m											
甩油槽	0.75	0.9	0.7	1	/	/	/	/	/	/	/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70	1	否	0.378	否	0	高浓度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70	1	否	0.378	否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70	1	否	0.378	否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70	1	否	0.378	否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70	1	否	0.378	否	0	
	纯水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	1	是	0.378	是	0.5	低浓度
	纯水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	1	是	0.378	是	0.5	
	纯水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	1	是	0.378	是	0.5	
	甩干槽	0.75	0.9	0.7	1	/	/	/	/	/	/	/	/
	隧道烘干	6.2	1.05	0.7	1	/	60~100	/	/	/	/	/	/

圆管清洗机 1 台：

该种清洗机有 3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漂洗槽，工件依次通过各个槽体进行清洗，具体运行参数见下表：

表 2-10 壳体-圆管清洗机运行参数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液高	数量 (个)	槽水量 t/d	控制温 度	槽液更换 时间 (d)	是否需要纯 水	换槽水 量 t/7d	槽体是否 溢流	溢流/补充水 量 (t/h)	污水种 类
	单位：m											
超声波清洗(主槽)	1.4	0.7	1	1	0.784	55	7	否	0.784	否	0	高浓度
加热水箱	5	1.3	0.7	1	3.64	55	/	/	/	/	/	/
超声波清洗(主槽)	1.4	0.7	1	1	0.784	55	7	否	0.784	否	0	高浓度
超声波清洗(主槽)	1.4	0.7	1	1	0.784	55	7	否	0.784	否	0	
加热水箱	5	1.3	0.7	1	3.64	55	/	/	/	/	/	
纯水漂洗槽	1.1	0.7	0.5	1	0.308	/	7	是	0.308	是	0.5	低浓度
纯水漂洗槽	1.1	0.7	0.5	1	0.308	/	7	是	0.308	是	0.5	
纯水漂洗槽	1.1	0.7	0.5	1	0.308	/	7	是	0.308	是	0.5	

以上 3 种清洗机规格不同，运行原理和产污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 除油：人工将工件放入清洗机，采用喷淋漂洗、超声清洗方式对工件进行除油，水基清洗剂使用时需与水按比例配制为清洗液，浓度控制在 9% 左右（清洗剂：水=1: 10），pH 值控制在 7~9，工作温度约 50~70℃（电加热），清洗 4~6min。清洗机自带的清洗槽，工件依次经过喷淋漂洗、超声波清洗机内浸洗槽对工件进行浸洗，用清洗液清洗除油，迈威壳体通过式清洗机、圆管清洗机浸洗槽中浸洗废水每 7 天排放 1 次并及时补充，科宇信壳体清洗机浸洗槽中浸洗废水每 1 天排放 1 次并及时补充，浸洗废水在进入废水站前经刮油工序将浸洗废水表面的一层油污刮走以减小对废水站的冲击。根据清洗剂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该环节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且清洗剂中不含氮磷；由于清洗液因受热蒸发及工件带走而损耗，因此需定期补给清洗液，并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产生高浓度铝壳清洗废水 W1-1。

b. 水洗：工件依次进入超声波清洗机内后漂洗槽/纯水喷淋漂洗槽/水洗槽。漂洗槽/水洗槽：漂洗槽/水洗槽中装有水，对工件进行逆流水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水洗槽持续补充水，并设溢流口，水位高于溢流口时低浓度铝壳漂洗废水 W1-2 连续通过管道收集至自建污水站处理；喷淋漂洗：不锈钢网带平行通过腔体（可通过产品高度 250mm），每组上下各 4 根喷淋管，每根喷管上设不锈钢材质喷嘴 13~15 只，出水状为扇形状对产品进行喷淋，喷淋管压力可调，角度可调，左右距离可调。喷淋漂洗槽持续补充水，并设溢流口，水位高于溢流口时低浓度铝壳漂洗废水 W1-2 连续通过管道收集至自建污水站处理。

c. 切水/甩干/烘干：清洗后工件依次通过超声清洗机自带的切水/甩干机/烘干通道（注：电加热，烘道顶部均匀设置排水蒸气出口），以去除表面水分。

清洗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5。

产污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 W1-1、低浓度清洗废水 W1-2、清洗机噪声 N1-5。清洗剂空桶由厂家回收，不产生固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镭雕：使用激光镭雕机在壳体上雕刻二维码和产品信息。壳体在激光雕刻照射下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能使激光雕刻达到加工的目的。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镭雕废气 G1-2。

铝壳全检：清洗后的铝壳由送料机送入外观检流水线进行检验。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包装：对清洗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大白蜡纸、小白蜡纸、围板、上下盖、内盒、纸护角、热缩膜、缠绕膜。

产污分析：塑封包装过程产生塑封废气 G1-3。

(2) 新能源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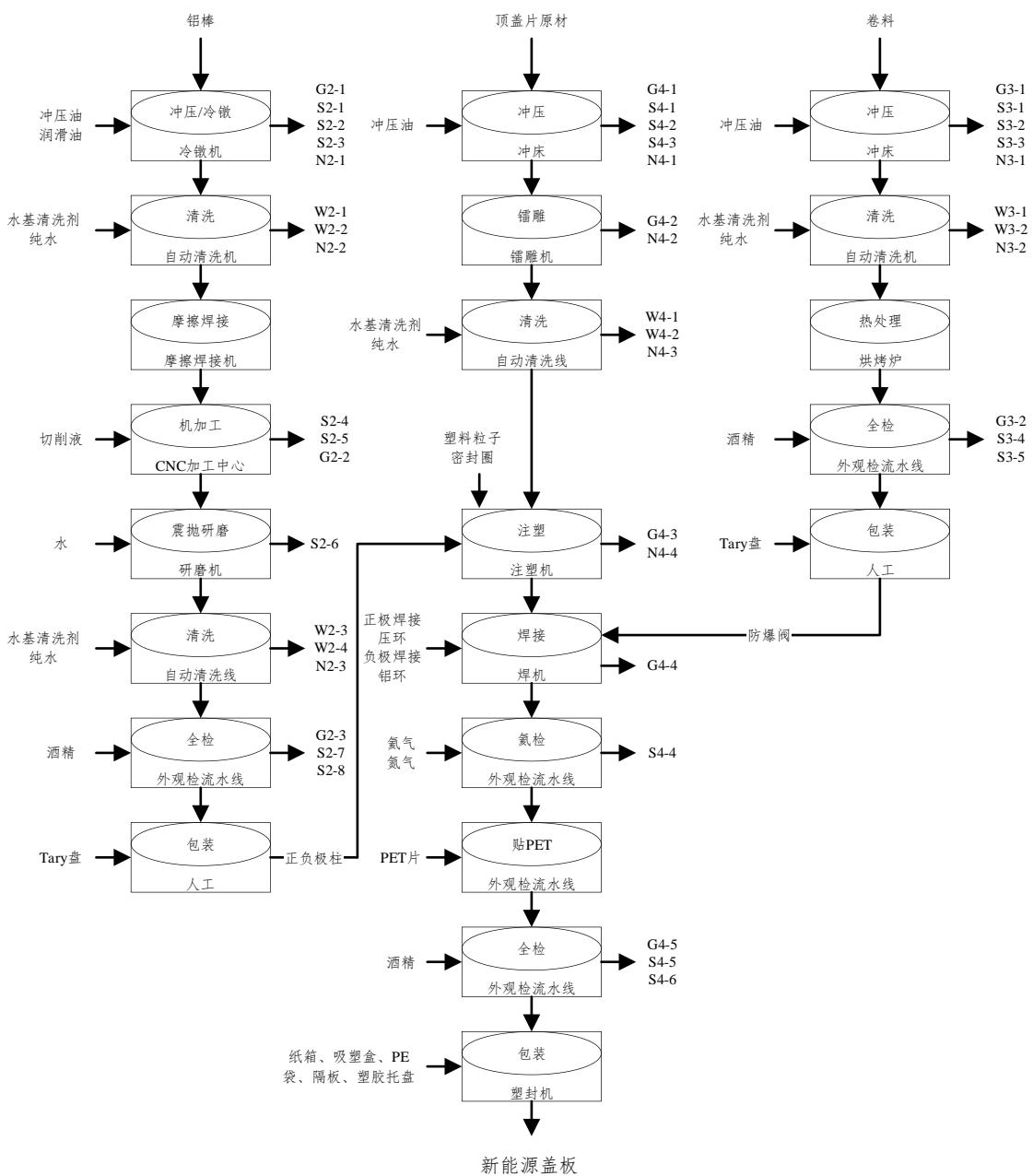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极柱:

冲压/冷镦: 使用冷镦机将铝棒直接按照对应的模具规格冲压成需要的形状。冷镦机中冲压油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分析: 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导致少量冲压油挥发产生废气 G2-1; 冲压过程中会

	<p>产生部分废铝料 S2-1。每年对设备中含杂质较多的冲压油和拉伸油进行一次清理，每次产生废冲压油 S2-2，废润滑油 S2-3；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2-1。</p> <p>清洗：由于拉伸过程中加入的拉伸油使得工件表面附着一些油污，故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的强大渗透力结合水基清洗剂的除油、去污作用使工件表面洁净。本项目极柱清洗使用 4 台通过式清洗机，具体参数见下表。</p> <p>产污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 W2-1、低浓度清洗废水 W2-2、清洗机噪声 N2-2。</p> <p>摩擦焊接：利用摩擦焊接机将不同工件焊接成型。通过摩擦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使金属表面达到塑性状态，从而实现金属间的牢固连接。</p> <p>机加工：将毛坯极柱夹在 CNC 加工中心上进行切削，切削过程将产生废料。切削过程机加工生产线（车床）内加入配好的切削液，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p> <p>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2-4、废切削液 S2-5、机加工废气 G2-2。</p> <p>研磨：利用研磨机对焊接后的极柱进行研磨加工，通过高速旋转和振荡的复合运动，来切削、磨平极柱表面，以消除瑕疵、恢复光泽。研磨时投加的水，研磨用水在研磨过程中全部损耗，故研磨不产生外排废水。</p> <p>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铝泥 S2-6。</p> <p>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的强大渗透力结合水基清洗剂的除油、去污作用使工件表面洁净。本项目极柱清洗使用 4 台通过式清洗机，具体参数见下表。</p> <p>产污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 W2-3、低浓度清洗废水 W2-4、清洗机噪声 N2-3。</p> <p>全检：清洗后的极柱由送料机送入外观检流水线进行检验。人工检查极柱表面，若表面有污渍残留，则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使用酒精一部分残留在抹布上，一部分挥发。</p> <p>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7、酒精擦拭废气 G2-3。</p> <p>包装：检验合格后的极柱采用 Tary 盘包装后送至盖板生产线待用。</p> <p>防爆阀：</p> <p>冲压：使用冲压机将铝材直接按照对应的模具规格冲压成需要的形状。冲压机中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p>
--	---

产污分析：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导致少量冲压油挥发产生废气 G3-1；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铝料 S3-1。每年对设备中含杂质较多的冲压油进行一次清理，每次产生废冲压油 S3-2，废润滑油 S3-3；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3-1。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的强大渗透力结合水基清洗剂的除油、去污作用使工件表面洁净。本项目极柱清洗使用 3 台通过式清洗机，具体参数见下表。

产污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 W3-1、低浓度清洗废水 W3-2、清洗机噪声 N3-2。

热处理：利用烘烤炉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主要通过烘烤炉加热工件，提高工件性能。热处理时间约 0.5h 左右，加热温度达 400℃。

全检：热处理后的防爆阀由送料机送入外观检流水线进行检验。人工检查极柱表面，若表面有污渍残留，则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使用酒精一部分残留在抹布上，一部分挥发。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4、酒精擦拭废气 G3-2。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极柱采用 Tary 盘包装后送至盖板生产线待用。

新能源盖板：

冲压：使用冲压机将铝材直接按照对应的模具规格冲压成需要的形状。冲压机中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分析：冲压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会导致少量冲压油挥发产生废气 G4-1；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铝料 S4-1。每年对设备中含杂质较多的冲压油进行一次清理，每次产生废冲压油 S4-2，废润滑油 S4-3；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4-1。

镭雕：使用激光镭雕机在壳体上雕刻二维码和产品信息。壳体在激光雕刻照射下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能使激光雕刻达到加工的目的。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镭雕废气 G4-2、镭雕机噪声 N4-2。

盖板清洗：由于拉伸过程中加入的拉伸油使得工件表面附着一些油污，故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的强大渗透力结合水基清洗剂的除油、去污作用使工件表面洁净。本项目使用 2 种型号的铝壳清洗机：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 2 台，通过式清洗机 8 台，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												
	该种清洗机有1个上料槽、1个隔离区、3个喷淋清洗槽（含副槽）、3个超声波清洗槽（含副槽）、3个喷淋漂洗槽（含副槽）、3个常温风切槽、2个热风道烘干、1个隔离区、1个下料槽，工件依次通过各个槽体进行清洗，具体运行参数见下表：												
	表 2-11 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运行参数表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液高	数量 (个)	槽水量 t/d	控制温 度℃	槽液更 换时间 (d)	是否需要纯 水	换槽水 量 t/20d	槽体是否 溢流	溢流/补充水 量 (t/h)	废水种 类
		单位：m											
	上料	0.9	2.15	1.45	1	/	/	/	/	/	/	/	/
	隔离区	0.2	2.15	1.45	1	/	/	/	/	/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60	20	否	14.809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60	/	/	/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60	20	否	14.809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60	/	/	/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60	20	否	14.809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60	/	/	/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60	20	否	20.662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60	/	/	/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60	20	否	20.662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60	/	/	/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60	20	否	20.662	否		高浓度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60	/	/	/	/	/	/
	纯水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	20	是	10.825	是	0.45	低浓度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	/	/	/	/	/	/
	纯水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	20	是	10.825	是	0.45	低浓度

副槽	0.67	0.35	0.8	1	0.150	/	/	/	/	/	/	/	/
纯水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	20	是	10.825	是	0.45	低浓度	
副槽	0.59	0.35	0.8	1	0.132	/	/	/	/	/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	/	/	/	
热风烘干	2.96	2.15	2.05	1	/	80	/	/	/	/	/	/	
热风烘干	2.96	2.15	2.05	1	/	80	/	/	/	/	/	/	
隔离区	0.2	2.15	1.45	1	/	/	/	/	/	/	/	/	
下料	0.9	2.15	1.45	1	/	/	/	/	/	/	/	/	

通过式清洗机：

该种清洗机有 1 个甩油槽、5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漂洗槽、2 个甩干槽、1 个隧道烘干，工件依次通过各个槽体进行清洗，具体运行参数见下表：

表 2-12 通过式清洗机运行参数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液高	数量 (个)	槽水量 t/d	控制温 度	槽液更换 时间 (d)	是否需要纯 水	换槽水 量	槽体是否 溢流	溢流/补充水 量 (t/h)	污水种 类
	单位：m											
上料	0.8	1.075	0.23	1	/	/	/	/	/	/	/	/
喷淋清洗	0.5	1.075	0.23	1	0.10	60	5	否	0.10t/5d	否	/	高浓度
副槽	200L			1	0.16	60	/	/	/	/	/	/
风切	0.2	1.075	0.23	1	/	/	/	/	/	/	/	/
超声波清洗	4	1.075	0.23	1	0.96	60	5	否	0.96t/5d	否	/	高浓度
副槽	800L			1	0.64	60	/	/	/	/	/	/
风切	0.55	1.075	0.23	1	/	/	/	/	/	/	/	/

纯水喷淋漂洗	0.8	1.075	0.23	1	0.16	/	1	是	0.16t/d	是	0.45	低浓度	
纯水喷淋漂洗	0.8	1.075	0.23	1	0.16	/	1	是	0.16t/d	是	0.45		
纯水喷淋漂洗	0.8	1.075	0.23	1	0.16	/	1	是	0.16t/d	是	0.45		
常温高压风切	1.8	1.075	0.23	1	/	/	/	/	/	/	/		
热风高压烘干	3.64	1.075	0.23	1	/	80	/	/	/	/	/		
下料	0.8	1.075	0.23	1	/	/	/	/	/	/	/		
以上 2 种清洗机规格不同，运行原理和产污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除油：人工将工件放入清洗机，采用喷淋清洗/预喷淋/超声清洗方式对工件进行除油，水基清洗剂使用时需与水按比例配制为清洗液，浓度控制在 9% 左右（清洗剂：水=1: 10），pH 值控制在 7~9，工作温度约 50~80℃（电加热），清洗 4~6min。清洗机自带的清洗槽，工件依次经过喷淋漂洗、超声波清洗机内浸洗槽对工件进行浸洗，用清洗液清洗除油，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浸洗槽中浸洗废水每 20 天排放 1 次并及时补充，通过式清洗机浸洗槽中浸洗废水每 5 天排放 1 次并及时补充，浸洗废水在进入废水站前经刮油工序将浸洗废水表面的一层油污刮走以减小对废水站的冲击。根据清洗剂的 MSDS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该环节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且清洗剂中不含氮磷；由于清洗液因受热蒸发及工件带走而损耗，因此需定期补给清洗液，并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产生高浓度铝壳清洗废水 W4-1。													
b.水洗：工件依次进入超声波清洗机内后喷淋漂洗/纯水喷淋。喷淋漂洗/纯水喷淋：不锈钢网带平行通过腔体（可通过产品高度 250mm），每组上下各 4 根喷淋管，每根喷管上设不锈钢材质喷嘴 13~15 只，出水状为扇形状对产品进行喷淋，喷淋管压力可调，角度可调，左右距离可调。喷淋漂洗槽持续补充水，并设溢流口，水位高于溢流口时低浓度铝壳漂洗废水 W4-2 连续通过管道收集至自建污水站处理。													
c.风切/烘干：清洗后工件依次通过超声清洗机自带的风切/烘干通道（注：电加热，烘道顶部均匀设置排水蒸气出口），以去除表面水分。清洗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4-3。													
产污分析：高浓度清洗废水 W4-1、低浓度清洗废水 W4-2、清洗机噪声 N4-3。清洗剂空桶由厂家回收，不产生固废。													

注塑：将正极柱塑料粒子（黑色绝缘 PPS）、负极柱塑料粒子（土黄色绝缘 PPS）投入立式注塑机中，PPS 粒子电加热至 220℃至 240℃，呈现熔融状态，再从挤出口挤出至相应模具内冷却成型。根据《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研究聚苯硫醚热分解》（钱和生，东华法学，分析测试中心，文献编号：1004-4957（2006）04-0084-04）结论：PPS 从 350℃开始分解，分解出苯硫醇基-二苯并噻吩、苯二硫醇基苯、双苯硫基二苯和噻吩；550~750℃时，形成易挥发硫化氢。该物质在 300℃以下的热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项目 PPS 在加热挤出工序加热温度为 220 至 240℃，该温度未达到 350℃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产生大量的 H2S 和氯苯类，仅产生少量的 NMHC。

下塑胶塑料粒子（PP 粒子）投入到卧式注塑机中，PP 粒子电加热至 150℃至 170℃，呈现熔融状态，再从挤出口挤出至相应模具中冷却成型。此过程会有少量聚丙烯分解。PP 粒子分解温度为 325 至 410℃，注塑工作温度远低于 PP 粒子分解温度，因此此工序仅产生少量的 NMHC。

注塑机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每 10 台注塑机共用 1 座冷却塔，总计配置 3 座冷却塔。冷却塔单台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t/h，间接冷却，冷却水一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清理冷却塔中残渣。

产污分析：注塑废气 G4-3，注塑噪声 N4-4。

焊接：在顶盖指定位置焊接防爆阀，然后将压环与上盖板焊接在一起，下塑胶和上盖板焊接在一起。

产污分析：焊接废气 G4-4。

氦检：将新能源电池盖板投入氦气和氮气，检查工件的气密性。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4-4。

贴 PET：人工将 PET 片贴于盖板上。

全检：贴完 PET 后的盖板由送料机送入外观检流水线进行检验。人工检查盖板表面，若表面有污渍残留，则用抹布蘸酒精进行擦拭。使用酒精一部分残留在抹布上，一部分挥发。

产污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5、废抹布 S4-6、酒精擦拭废气 G4-5。

包装：对清洗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吸塑盒、PE 袋、隔板、塑

胶托盘。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产生设备噪声 N5-1、废活性炭 S5-1。

(2)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水处理系统, 产生设备噪声 N5-2、废 MBR 膜 S5-2、废 RO 膜 S5-3、污泥 S5-4、蒸发残渣 S5-5。

(3) **空压机**: 本项目空压机产生设备噪声 N5-3。

(4) **冷却塔**: 本项目设置冷却塔配套注塑机冷却, 产生设备噪声 N5-4。

(5) **制氮机**: 制氮机制氮原理为: 将压缩后的空气进入装有碳分子筛的吸附塔。由于氧气分子(直径约 0.28nm)比氮气分子(直径约 0.36nm)更小, 扩散速率更快, 因此氧气优先被碳分子筛的微孔吸附, 而氮气则通过吸附塔流出。制氮机产生的废分子筛 S5-6、制氮机运行噪声 N5-5。

(6) **纯水设备**: 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一级 RO”装置, 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的废石英砂 S5-7、废 RO 膜 S5-8、废活性炭 S5-9、运行噪声 N5-6、纯水制备浓水 W5-1。

(7) **原料拆包**: 200L 拉伸油铁桶, 200L 润滑油铁桶, 200L 冲压油铁桶, 25kg 清洗剂塑料桶, 切削液吨桶, 氦气瓶均返回原厂家用于原始用途,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430-2017),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 S5-10,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S5-11,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S5-12,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S5-13, 废 25kgPAC 塑料袋 S5-14, 废 25kgPAM 塑料袋 S5-15, 废 25kgNaOH 塑料袋 S5-16, 废 25kgNaCl 塑料袋 S5-17,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S5-18。

(8) **检测试验**: 本项目对产品进行物理试验, 主要包括厚度检测、疲劳试验、盐雾试验等, 测试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	污染源名称
新能源壳体	下料	冲床	/	废边角料 S1-1
				废润滑油 S1-2
				设备噪声 N1-1

极柱	铝壳成型	冲床	/	冲压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 S1-3
				废润滑油 S1-4
				废拉伸油 S1-5
				设备噪声 N1-2
	铝壳清洗	清洗机	50~70°C	高浓度清洗废水 W1-1 (pH、COD、SS、石油类、LAS)
				低浓度清洗废水 W1-2 (pH、COD、SS、石油类、LAS)
				设备噪声 N1-5
	镭雕	镭雕机	/	镭雕废气 G1-2 (颗粒物)
	铝壳全检	外观检流水线	/	不合格品 S1-6
	包装	塑封机	/	塑封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防爆 阀	冲压	冲压机	/	冲压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 S2-1
				废冲压油 S2-2
				废润滑油 S2-3
				设备噪声 N2-1
	清洗	清洗机	60~80°C	高浓度清洗废水 W2-1 (pH、COD、SS、石油类、LAS)
				低浓度清洗废水 W2-2 (pH、COD、SS、石油类、LAS)
				设备噪声 N2-2
	机加工	CNC 加工中心	/	废边角料 S2-4
				废切削液 S2-5
				机加工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研磨	研磨机	/	铝泥 S2-6
	清洗	清洗机	60~80°C	高浓度清洗废水 W2-3 (pH、COD、SS、石油类、LAS)
				低浓度清洗废水 W2-4 (pH、COD、SS、石油类、LAS)
				设备噪声 N2-3
	全检	外观检流水线	/	不合格品 S2-7
				废抹布 S2-8
				酒精擦拭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冲压	冲压机	/	冲压废气 G3-1
				废边角料 S3-1

新能源 源盖 板	冲压 清洗 注塑 焊接 氦检 全检	冲床 清洗机 注塑机 焊机 外观检流水线 外观检流水线	/ 60~80℃ / 60~80℃ / 150℃至 170℃ / 220℃至 240℃ / 60~80℃ / 60~80℃	废冲压油 S3-2
				废润滑油 S3-3
				设备噪声 N3-1
				高浓度清洗废水 W3-1 (pH、COD、SS、石油类、LAS)
				低浓度清洗废水 W3-2 (pH、COD、SS、石油类、LAS)
				设备噪声 N3-2
				不合格品 S3-4
				废抹布 S3-5
				酒精擦拭废气 G3-2
				冲压废气 G4-1 (非甲烷总烃)
新能源 源盖 板	冲压 清洗 注塑 焊接 氦检 全检	冲床 清洗机 注塑机 焊机 外观检流水线 外观检流水线	/ 60~80℃ / 60~80℃ / 150℃至 170℃ / 220℃至 240℃ / 60~80℃ / 60~80℃	废边角料 S4-1
				废冲压油 S4-2
				废润滑油 S4-3
				设备噪声 N4-1
				镭雕废气 G4-2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4-2
				高浓度清洗废水 W4-1 (pH、COD、SS、石油类、LAS)
				低浓度清洗废水 W4-2 (pH、COD、SS、石油类、LAS)
				设备噪声 N4-3
				注塑废气 G4-3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
新能源 源盖 板	注塑 焊接 氦检 全检	注塑机 焊机 外观检流水线 外观检流水线	150℃至 170℃ 220℃至 240℃ / 60~80℃ / 60~80℃	设备噪声 N4-4
				焊接废气 G4-4
				不合格品 S4-4
				不合格品 S4-5
				废抹布 S4-6
				酒精擦拭废气 G4-5 (非甲烷总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30000m ³ /h	设备噪声 N5-1 废活性炭 S5-1
		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	300t/d	设备噪声 N5-2、废 MBR 膜 S5-2、废 RO 膜 S5-3、污泥 S5-4、蒸发残渣 S5-5
		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	1500t/d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	设备噪声 N5-3
	提供冷却水	冷却塔	300t/h	设备噪声 N5-4
公辅工程	制氮气	制氮机	/	废分子筛 S5-6、设备噪声 N5-5
	制纯水	纯水机	1500t/d	废石英砂 S5-7、废 RO 膜 S5-8、废活性炭 S5-9、运行噪声 N5-6、纯水制备浓水 W5-1
	原料拆包	/	/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 S5-10,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S5-11,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S5-12,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S5-13, 废 25kgPAC 塑料袋 S5-14, 废 25kgPAM 塑料袋 S5-15, 废 25kgNaOH 塑料袋 S5-16, 废 25kgNaCl 塑料袋 S5-17,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S5-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p>1 现有项目概况</p> <p>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88 号，曾用名西渥（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西渥（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智能控制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常溧环审（2022）42 号）。2022 年 7 月，西渥（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分期建设“智能控制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该项目第一、第二阶段的建设，现有产能为年产单机和配件（新能源电池壳体）5000 万件，目前正常运行。</p> <p>现有项目现有员工 150 人，实行 8h 两班制，全年工作 288 天，年工作时数 4608h。</p> <p>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p> <p>2.1 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p> <p>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项目</p>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单机及配件（年产新能源电池壳体 5000 万件）	一阶段年产 1667 万件 二阶段年产 3333 万件	2022 年 4 月 8 日，常溧环审（2022）42 号	类别：登记管理，2022 年 7 月 21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2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256BP66L001Z	风险级别：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单位：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号：320481-2024-173-2；备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建项目</p>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智能成套设备、自动设备	暂未建设	2022 年 4 月 8 日，常溧环审（2022）42 号	/	/	/
	<p>3 现有项目回顾</p> <p>砚泽（江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二厂区与一厂区各自独立，相互无任何依托关系。</p>					

一厂区仅作简单回顾，企业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定期监测并上报数据，确保排放达标。一厂实际运营过程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4 二厂区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1号，经调查，A1厂房原为常州一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试验车间，常州一硫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关停，并对厂房内相关物料、设备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无遗留环境问题，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A2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D.1 其他污染物质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表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表D.1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质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纳污水体芜 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西、 北厂界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南厂界	4a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不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本项目严格对厂区内的液体物料的使用进行管理，做好厂区内的防腐防渗措施。全厂按照厂区使用情况，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其中清洗区、铝壳成型区、盖板冲压区、危化品仓库、事故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厂区为简单防渗区，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化。

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p> <p>(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5。</p>									
	表 3-5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大气环境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二类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87	460	毛场村	约 260		SE		NW	148
		180	-237	鲍渚村	约 100				SE	173
		242	-462	庙头	约 60				SE	405
	0	-418	东庄	约 350	S	400				
	-116	112	居民	约 6	W	125				
	地表水环境	/	/	莞太运河	小河	III类	S	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施工期									
	<p>(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扬尘 (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NO_x、SO₂、CO、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p>									
表 3-6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PM ₁₀	0.08	
颗粒物	0.5	
NO _x	0.12	
SO ₂	0.4	
CO	10	
NMHC	4	

（2）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限值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注塑、酒精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则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硫化氢、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苯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生产设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注塑、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注塑	氯苯类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 5	DA001	15
	硫化氢	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区 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0.5 0.1 0.06 20(无量纲) 1.5	/
			颗粒物		/
			氯苯类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氨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高浓度清洗废水和低浓度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溧阳市中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级标准, pH、悬浮物、石油类、LA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厂区生产废水接管口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15
			LAS		20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mg/L	10
			COD	mg/L	30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LAS		0.5

注：氨氮、总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回用于清洗工段的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pH	6~9
		COD	50
		SS	/
		石油类	1
		LAS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西、北厂界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65	55
	南厂界	4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065	2.758	0.307		0.30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441	0	0.441		0.4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77	0.02	0.357		0.35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9952	0	29952	29952	29952
			COD	10.483	0	10.483	1.198	1.198
			SS	8.986	0	8.986	0.300	0.300
			氨氮	0.749	0	0.749	0.090	0.090
			TN	1.048	0	1.048	0.300	0.300
			TP	0.09	0	0.09	0.009	0.009
		工业废水	水量 m ³ /a	510106.2	228171.9	281934.3	281934.3	281934.3
			COD	2061.582	2005.717	55.865	8.458	8.458
			SS	391.772	385.818	5.954	2.819	2.819
			石油类	184.508	183.686	0.822	0.282	0.282
			LAS	3.69	3.362	0.328	0.141	0.141
		合计	水量 m ³ /a	540058.2	228171.9	311886.3	311886.3	311886.3
			COD	2072.065	2005.717	66.348	9.656	9.656
			SS	400.758	385.818	14.94	3.119	3.119
			氨氮	0.749	0	0.749	0.09	0.09
			TN	1.048	0	1.048	0.3	0.3
			TP	0.09	0	0.09	0.009	0.009
			石油类	184.508	183.686	0.822	0.282	0.282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 (2) 废气：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其 VOCs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平衡。
-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1号，目前主要构筑物中A1厂房、A2厂房等已经建设完毕，5#厂房、1#辅房、1#仓库、2#辅房为本次新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道路工程等施工活动。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根据同类型项目施工场地实测资料，施工场地扬尘浓度范围为1.5-30mg/m³。

（1）施工场地运输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等过程。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125m处居民区。为了减小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建议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容易产生粉尘的辅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尽量堆放在室内，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施工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经采取严格的防护与管理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不大，且施工扬尘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2）堆场扬尘

砂石等堆场尽可能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棚布。

另外，大风天气尽量不进行挖掘土方作业，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据资料显示：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

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

（3）其他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的尾气主要的污染物有CO、NMHC、NO_x、SO₂。其作业均为露天作业，地面空气流动性大，扩散能力强，上述机械排放的尾气难于聚集，很快便扩散，故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1）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的影响。施工时需要的物料、油料等如果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这些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SS和少量的石油类。本项目周边水系较为敏感，厂界左侧紧邻丹金溧漕河，因此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表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50人，按照用水定额100L/（人·日）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4m³/d，COD排放量1.4kg/d。该废水直接排入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等，运输车辆主要为汽车。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张贴公告做好

沟通；夜间不施工等。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施工阶段将涉及到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混凝土块、少量残土弃渣等）。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或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或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安全填埋，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少量施工废料（边角料、包装及防腐废弃物等）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多余的废弃土方及时运送至其它建筑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填方以及绿化用土。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4-2018 中的源强 核算方法
G1-1、G2-1、 G3-1、G4-1	冲压废气	冲压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G1-2、G4-2	镭雕废气	镭雕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1-3	塑封废气	塑封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4-4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定性分析
G4-3	注塑废气	注塑	氯苯类、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2-3、G3-2、 G4-5	酒精擦拭废气	全检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G2-2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G5-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冲压废气

查阅资料, 拉伸油类物质常温下不具挥发性。考虑到冲床运行过程中局部高温, 可能使小部分拉伸油少量挥发产生废气, 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冲压环节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外, 本项目冲床工作时配套冷风机和冷水机间接循环冷却, 因此局部温度不至于过高, 拉伸油挥发量较小, 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冲压废气经冲压机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镭雕废气

本项目新能源电池壳体、新能源电池盖板需使用激光镭雕机在产品上打上产品信息和二维码, 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镭雕废气, 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 1.1kg/t 原料, 镭雕工艺按照 1% 计算原料用量, 本项目新能源电池壳体线使用铝料 33200t/a, 则 A1 车间镭雕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5t/a; 新能源电池盖板线使用铝料 6900t/a, 则 A2 车间镭雕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6t/a。污染物产生量

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塑封废气

本项目热缩膜使用总量 40t/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使用的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膜涉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NMHC 产污系数为 0.22kg/t 原料，则本项目塑封工段 NMHC 的产生量约 0.009t/a，产生速率 0.00125kg/h，远低于 2kg/h，因此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臭气浓度定性分析。

(4) 焊接废气

本项目新能源电池盖板焊接工艺为激光焊接，是采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将材料加热至熔化或接近熔化状态，然后通过压力或自重使其连接在一起的焊接方法。材料高温熔化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此工艺无需使用焊材，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5) 注塑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使用的 PP、PPS 树脂涉及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注塑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系数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PS 塑料粒子用量为 240t/a，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828t/a，则本项目注塑工段 NMHC 的产生量约 2.88t/a。

氯苯类、硫化氢：根据《热重法研究聚苯硫醚滤料的热稳定性》（全国袋式除尘技术研讨会论文集，2013 年 4 月）、《色质联用研究的论文聚苯硫醚热分解》（质谱学报，2006 年 7 月）等文献，PPS 在 250℃时没有分解。PPS 随着温度的升高，重量曲线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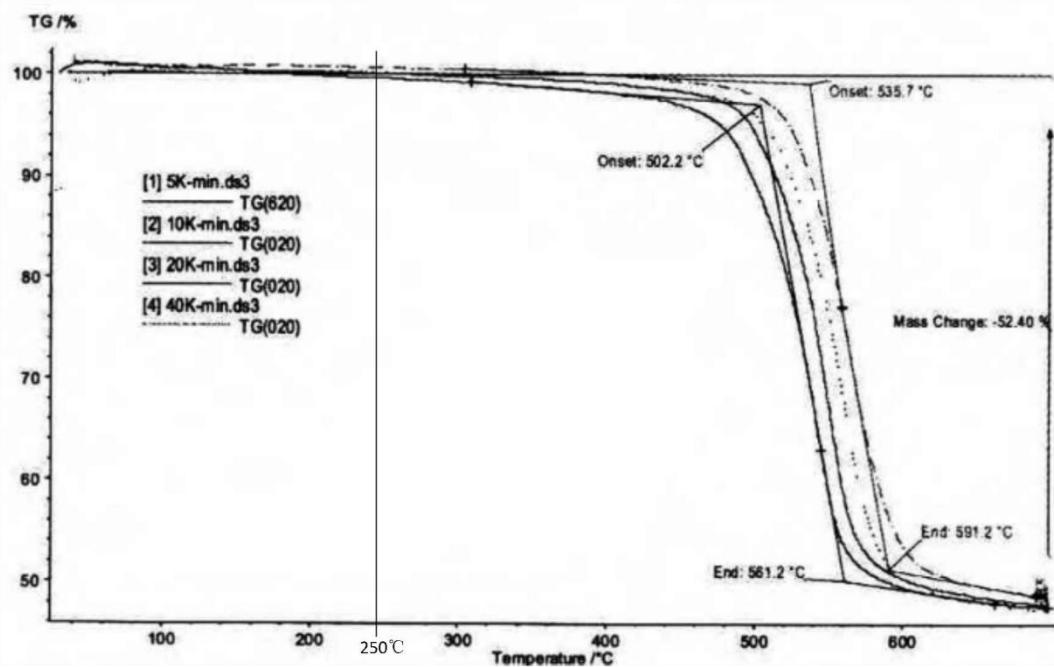


图 4-1 PPS 随着温度升高的重量曲线

由此可见, PPS 在 250°C 时, 重量基本无变化。根据《色质联用研究聚苯硫醚热分解》(质谱学报, 第 27 卷增刊, 2006 年 7 月), 聚苯硫醚在 350°C 以上才开始初始分解阶段。即聚苯硫醚在 250°C 情况下不会发生裂解, 不会产生裂解废气, 根据其理化性质, 常规聚苯硫醚中亦为稳定物质。

根据资料调查, 现有使用较多的 PPS 树脂合成工艺主要为硫化钠和对二氯苯在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反应制得。参照同类型合成树脂中单体含量数据(如:《聚苯乙烯(PS)树脂》(GB/T12671-2008)聚苯乙烯树脂中单体中含量最大为≤800mg/kg), 以树脂中单体含量最大不超过 800mg/kg 计, 由于本项目加工时间短, 绝大部分单体仍包裹在聚合链中, 没有挥发, 仅少量单体溢出, 单体挥发量按单体总量的 1% 估算, 项目年用 PPS 树脂 240t, 则 PPS 树脂挥发的单体总量为 0.0019t/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聚苯硫醚”说明中, 未聚合的二氯苯和硫化钠(转化为硫化氢)以废气形态排出), 未及时排出的在树脂中以单体形式存在, 在熔融过程中, 极少量单体发生溢出, 产生废气。本次评价以二氯苯和硫化氢进行评价, 废气发生量按二等分计, 则产生量为二氯苯 0.00095t/a, 硫化氢 0.00095t/a。

根据以上核算可知, 氯苯类、硫化氢等污染物产生量 0.00095t/a, 本次评价作为定性分析, 不对相关因子排放量进行计算。注塑过程臭气浓度主要为注塑过程硫化氢的产生, 由于硫化氢产生量低, 臭气浓度也定性分析。

(6) 酒精擦拭废气

本项目新能源电池盖板中极柱、防爆阀、成品需要使用酒精对表面进行擦拭清洁。根据企业通过相关材料，本项目年使用酒精 750kg，约 30% 酒精随擦拭抹布带走，其余 70% 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5t/a。

(7)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5.64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5t，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8t/a，经 CNC 加工中心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套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MBR+RO 膜处理”。其中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产生少量的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本项目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不含氮、硫，且废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本项目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 NH₃、H₂S 的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1.3 废气治理措施

1.3.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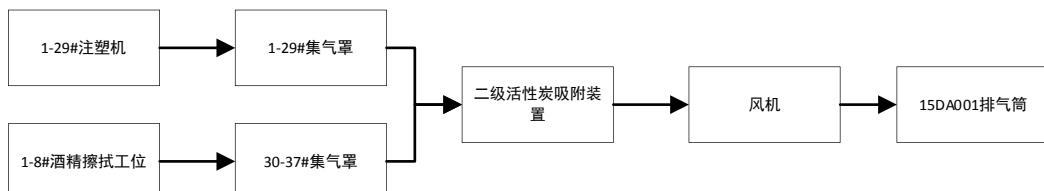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方式：本项目对注塑机出料口以及酒精擦拭工段设集气罩收集，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风量按照风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型无围挡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1.4 \times \text{罩口周长 } p \times \text{污染源距罩口距离 } H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注塑机集

气罩罩口周长为 1m，距产生源 0.25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2m/s，计算集气罩单个风量约 $400\text{m}^3/\text{h}$ ；酒精擦拭工段集气罩罩口周长为 1.8m，距产生源 0.35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2m/s，计算集气罩单个风量约 $1000\text{m}^3/\text{h}$ ；所需总风量 $Q=19600\text{m}^3/\text{h}$ ，考虑预留后期接入废气，选取风机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 90%，可满足要求。

技术可行性分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text{A}=10-10\text{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sim 1100\text{m}^2/\text{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装置设计参数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等文件要求见下表。

表 4-2 活性炭吸附参数

项目名称		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
含炭量 (t)		/	3.1 ■ 2
排放方式		/	DA001
活性炭 填料	种类	/	柱状颗粒炭
	更换周期	500 小时或 3 个月/次	70 天/次
	比表面积 (m^2/g)	≥ 850	≥ 850
	水分含量 (%)	≤ 10	≤ 10
	耐磨强度 (%)	≥ 90	≥ 90
	吸附比例	0.2	0.20

装填密度 (g/cm ³)	0.35~0.6	0.50-0.60
着火点 (℃)	≥350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83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40
灰分%	≤15 (8) *	≤15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6200 \times 10\% \div (22.6 \times 10^{-6} \times 19600 \times 20) = 70 \text{d}$$

根据计算，结合《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0 天/次。

1.3.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工程设计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3.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冲压废气、塑封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水处理废气。

(1) 冲压废气、塑封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冲压废气、塑封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因此冲压废气、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塑封废气、镭雕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水处理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由于项目使用清洗剂不含氮、硫元素，因此本项目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很小，本项目拟将水解酸化池加盖密闭，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水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冲压废气	G1-1、G2-1、 G3-1、G4-1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	/	无组织	/	/
	镭雕废气	G1-2	颗粒物	0.365	/	/	/	/	/	无组织	/	/
		G4-2		0.076	/	/	/	/	/	无组织	/	/
	塑封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0.009	/	/	/	/	/	无组织	/	/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	/
焊接废气	G4-4	颗粒物	少量	/	/	/	/	/	/	无组织	/	/
注塑废气	G4-3	氯苯类	少量	集气罩	90%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间断排放, 6240h)	一般排放口	E119.493560 N31.460420	
		臭气浓度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非甲烷总烃	2.88									
酒精擦拭废气	G2-3、G3-2、 G4-5	非甲烷总烃	0.525	集气罩	90%	设备自带管道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80%	/	无组织	/	/
机加工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0.028									
污水处理站废气	G5-1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产生环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m ³ /h	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9600	注塑、酒 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25.1	0.491	3.065	2.5	0.049	0.307	60	3	15	0.9	20	间断排放， 6240h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A1 厂房	镭雕废气	颗粒物	0.058	0.365	/	颗粒物	0.058	0.332	52480.66	15.17						
	塑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9	/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9								
A2 厂房	镭雕废气	颗粒物	0.012	0.076	/	颗粒物	0.012	0.069	13650.59	9.3						
	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52	/	非甲烷总烃	0.008	0.052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0.028	/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8								
5#厂 房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	0.288	/	非甲烷总烃	0.046	0.288	12190.11	22.5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出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具体如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从而降低处理效果，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的排放情形，本次评价考虑去除效率降至 50% 时的排放源强，事故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或单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1	注塑、酒精擦拭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9600	12.551	0.246	0.123	0.5	一年一次	加强维护保养，定期巡检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1.6 废气达标分析

1.6.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 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达标

1.6.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 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DA001	119.493412	31.460516	4.00	15.00	0.90	20.00	9.18	0.049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 烃	PM ₁₀
A1 厂房	119.492087	31.458563	5.00	127.40	411.90	15.17	0.001	0.058
A2 厂房	119.492262	31.459875	5.00	55.02	248.10	9.30	0.010	0.012
5#厂房	119.493143	31.460786	9.00	55.40	73.40	22.50	0.046	/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9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8.5 ℃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厂界最大浓度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各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8 (西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达标
颗粒物	0.008 (西厂界)	0.5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厂界最大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有限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2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A1 厂房	颗粒物	0.053	0.45	0.118
	NMHC	0.001	2.0	0.001
A2 厂房	颗粒物	0.013	0.45	0.029
	NMHC	0.010	2.0	0.005
5#厂房	NMHC	0.046	2.0	0.023

本项目选取A1厂房颗粒物、A2厂房颗粒物、5#厂房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39499-2020中查取，风速取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4-13。

表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风速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计算值m	取值m
A1厂房	颗粒物	0.053	1.8	400	0.01	1.85	0.78	0.45	129.2	0.667	50
A2厂房	颗粒物	0.013	1.8	400	0.01	1.85	0.78	0.45	65.9	0.261	50
5#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6	1.8	400	0.01	1.85	0.78	2	20.8	0.42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A1厂房、A2厂房、5#厂房边界分别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附图2），符合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8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 PM_{10} 、 CO 、 $\text{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 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高浓度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清洗	清洗机	高浓度清洗废水	W1-1、W2-1、W2-3、W3-1、W4-1	pH、COD、SS、石油类、LAS	产污系数法
		低浓度清洗废水	W1-2、W2-2、W2-4、W3-2、W4-2	pH、COD、SS、石油类、LAS	产污系数法
纯水制备	纯水机	纯水制备浓水	W5-1	COD、SS	物料衡算法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12 条自动清洗线及 3 条手动清洗线，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洗废水核算如下：

表 4-16 项目电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槽体名称	内长	内宽	有效液高	数量 (个)	槽水量 t/d	槽液更换时间 (d)	换槽水量	溢流/补充水量 (t/h)	废水种类	废水量
迈威壳体通过式清洗机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	高浓度	450.3t/a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		
喷淋清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7	2.6t/7d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7	2.6t/7d	0		
超声波清洗	2.5	1	1.3	1	2.6	7	2.6t/7d	0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5	低浓度	9462.7t/a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5		
纯水喷淋漂洗	0.8	1.5	0.8	1	0.768	7	0.768t/7d	0.5		
中压风机切水	2.5	2	0.6	1	/	/	/	/		
高压风机切水	2.5	2	0.6	1	/	/	/	/	/	/
循环热风干燥	2.5	2	0.6	1	/	/	/	/	/	/
科宇信壳体清洗机										
甩油槽	0.75	0.9	0.7	1	/	/	/	/	/	/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	高浓度	589.7t/a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		
超声波清洗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		
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5		
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5	低浓度	9713.8t/a
漂洗槽	0.75	0.9	0.7	1	0.378	1	0.378t/d	0.5		
甩干槽	0.75	0.9	0.7	1	/	/	/	/		
隧道烘干	6.2	1.05	0.7	1	/	/	/	/	/	/
壳体-圆管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主)	1.4	0.7	1	1	0.784	7	0.784t/7d	0	高浓度	104.8t/a

	槽)										
	加热水箱	5	1.3	0.7	1	3.64	/	/	/		
	超声波清洗(主槽)	1.4	0.7	1	1	0.784	7	0.784t/7d	0		
	超声波清洗(主槽)	1.4	0.7	1	1	0.784	7	0.784t/7d	0		
	加热水箱	5	1.3	0.7	1	3.64	/	/	/		
	水洗	1.1	0.7	0.5	1	0.308	7	0.308t/7d	0.4		
	水洗	1.1	0.7	0.5	1	0.308	7	0.308t/7d	0.4		
	水洗	1.1	0.7	0.5	1	0.308	7	0.308t/7d	0.4		
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											
	上料	0.9	2.15	1.45	1	/	/	/	/		
	隔离区	0.2	2.15	1.45	1	/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20	14.809t/20d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20	14.809t/20d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	/	/		
	喷淋清洗	4.2	2.15	2.05	1	14.809	20	14.809t/20d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20	20.662t/20d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20	20.662t/20d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	/	/		
	超声波清洗	5.86	2.15	2.05	1	20.662	20	20.662t/20d			
	副槽	0.75	0.45	0.45	1	0.122	/	/	/		
	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20	10.825t/20d	0.45		
	副槽	0.75	0.35	0.8	1	0.168	/	/	/		
	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20	10.825t/20d	0.45		
	副槽	0.67	0.35	0.8	1	0.150	/	/	/		
	喷淋漂洗	3.07	2.15	2.05	1	10.825	20	10.825t/20d	0.45		
	副槽	0.59	0.35	0.8	1	0.132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常温风切	2.22	2.15	2.05	1	/	/	/	/		
	热风烘干	2.96	2.15	2.05	1	/	/	/	/		
	热风烘干	2.96	2.15	2.05	1	/	/	/	/		
	隔离区	0.2	2.15	1.45	1	/	/	/	/		

下料	0.9	2.15	1.45	1	/	/	/	/	/	/	/
通过式清洗机											
上料	0.8	1.075	0.23	1	/	/	/	/	/	/	/
喷淋清洗	0.5	1.075	0.23	1	0.10	5	0.10t/5d	/	/		
副槽	200L	1	0.16	60	/	/	/				
风切	0.2	1.075	0.23	1	/	/	/	/			
超声波清洗	4	1.075	0.23	1	0.96	5	0.96t/5d	/			
副槽	800L	1	0.64	60	/	/	/				
风切	0.55	1.075	0.23	1	/	/	/	/	/	/	/
纯水喷淋	0.8	1.075	0.23	1	0.16	1	0.16t/d	0.45			
纯水喷淋	0.8	1.075	0.23	1	0.16	1	0.16t/d	0.45			
纯水喷淋	0.8	1.075	0.23	1	0.16	1	0.16t/d	0.45			
常温高压风切	1.8	1.075	0.23	1	/	/	/	/	/	/	/
热风高压烘干	3.64	1.075	0.23	1	/	/	/	/	/	/	/
下料	0.8	1.075	0.23	1	/	/	/	/	/	/	/

表 4-17 项目清洗水核算结果一栏表

序号	清洗机种类	数量 (台)	污水种类	每台污水产生量 (t/a)	年度水产生量 (t/a)	
1	迈威壳体通过式清洗机	22	高浓度清洗废水	450.3	9906.6	
2			低浓度清洗废水	9462.7	208179.4	
3	科宇信壳体清洗机	7	高浓度清洗废水	589.7	4127.9	
4			低浓度清洗废水	9713.8	67996.6	
5	壳体-圆管清洗机	1	高浓度清洗废水	104.8	104.8	
6			低浓度清洗废水	9401.2	9401.2	
7	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	2	高浓度清洗废水	1660	3320	
8			低浓度清洗废水	8930.6	17861.2	
9	通过式清洗机	15	高浓度清洗废水	66.1	991.5	
10			低浓度清洗废水	8473.9	127108.5	
合计	高浓度清洗废水 (t/a)			18450.8		
	低浓度清洗废水 (t/a)			430546.9		

(2)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计算, 本项目需要使用纯水 $456908.9\text{m}^3/\text{a}$, 项目所用纯水机 RO1 得水率为 75%, ROR 回收率 60%, 计算得纯水制备用水量自来水 $293331.3\text{m}^3/\text{a}$ 、回用水 $224498.9\text{m}^3/\text{a}$, 纯水机排水量 $60921.3\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 COD 20mg/L、SS 20mg/L。

(3) 冷却补充水

项目设置 3 台 100t/h 冷却塔；工作时间 6240h/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共计 300m³/h，则冷却循环系统补充用新鲜水量为 0.3m³/h，排水按补充水量的 10%计，冷却系统强制排水 0.03m³/h (187.2m³/a)，主要为污染物为 COD: 60mg/L、SS: 60mg/L。

(4)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职工 1200 人，年生产 312d。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则总用水量为 3744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952m³/a。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3mg/L。

2.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8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高浓度清洗废水	水量	/	18450.8	2 套 150t/d 蒸发器	是	50%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50%回用
	pH	8 (无量纲)	/			
	COD	100000	1845.080			
	SS	20000	369.016			
	石油类	10000	184.508			
	LAS	200	3.690			
低浓度清洗废水	水量	/	430546.9	/		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7.5 (无量纲)	/			
	COD	500	215.273			
	SS	50	21.527			
	石油类	25	10.764			
	LAS	5	2.153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60921.3	/	/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20	1.218			
	SS	20	1.218			
冷却塔强排水	水量	/	187.2	/	/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60	0.011			
	SS	60	0.011			
生活污水	水量	/	29952	/	/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10.483			
	SS	300	8.986			
	NH ₃ -N	25	0.749			
	TN	35	1.048			

2.3 废水处理设施

2.3.1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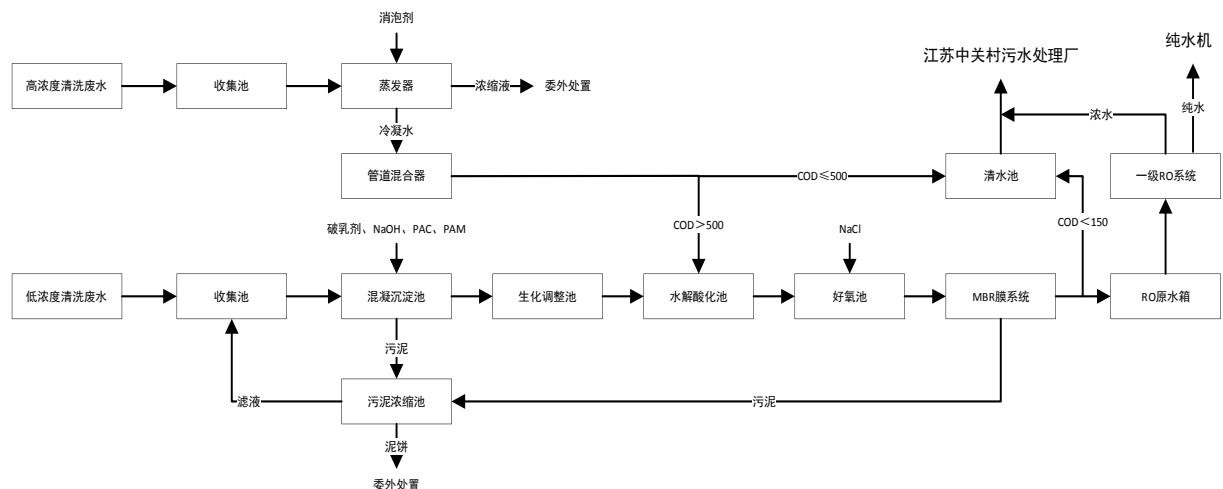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高浓度清洗废水采用 2 套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处理后与低浓度清洗废水一并经 2 套 750t/d 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MBR+一级 RO”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50% 接管至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发器：在密闭容器内模拟自然气象中的水蒸发及降雨循环，用空调制冷系统制造冷空气，与加温液体进行能量交互，通过开孔弧度控制和特殊板面加工，实现多层微米级交互面，增大蒸发效率，其能源主要来自电力，可采用塑料材质，耐腐蚀。运行温度低于 70°C，直接蒸发，无需前期絮凝，93% 蒸馏水，7% 蒸发残渣。本项目高浓度废水经过蒸发器处理后若 COD 浓度小于等于 500mg/L，则直接进入清水池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若 COD 浓度大于 500mg/L，则进入低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进行后续处理。

混凝沉淀：向水中添加破乳剂、NaOH、PAC、PAM，使水中难以自然沉降的微小悬浮物和胶体杂质脱稳、聚集，从而在重力作用下迅速沉降分离。

生化调整：作为一个“缓冲器”和“均质池”，确保进入核心生化处理单元（如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的废水在水质和水量上尽可能稳定。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厌氧处理的前期阶段，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含有大量水解细菌、

酸化菌的条件下，利用水解菌、酸化菌将水中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良好的水质环境。

好氧池：水解酸化后废水进入好氧池，在微生物的参与下，在适宜碳氮比、含水率和氧气等条件下，将有机物降解、转化成腐殖质样物质。

MBR 膜系统：好氧处理后废水继续进入 MBR 膜处理装置，以膜组件取代传统生物处理技术末端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提高生物处理有机负荷，从而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剩余污泥量。

一级 RO 系统：渗透是指稀溶液中的溶剂（水分子）自发地透过半透膜进入浓溶液（浓水）侧的溶剂（水分子）流动现象。在溶液自然渗透的过程中，浓溶液侧液面不断升高，稀溶液侧液面相应降低。直到两侧形成的水柱压力抵消了溶剂分子的迁移，溶液两侧的液面不再变化，渗透过程达到平衡点，此时的液柱高度差称为该溶液的渗透压。反渗透原理是：若我们在浓溶液侧施加压力克服自然渗透压，当高于自然渗透压的操作压力施加于浓溶液侧时，水分子自然渗透的流动方向就会逆转，进水（浓溶液）中的水分子部分通过膜成为稀溶液侧的净化水。

2.3.2 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2 废水污染物治理技术及去除率如下：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治理技术及去除率一览表（本项目相关废水）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HJ1097-2020) 表 F.2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含油废水	COD、SS、石油类	混凝+隔油+气浮	破乳、混凝、气浮、砂滤	COD: 30-70% 石油类: 60-80%
		膜分离法处理技术	超滤	COD: 50-90% 石油类: 70-99%

表 4-20 清洗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类别		COD	SS	石油类	LAS
高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蒸发	进水	100000	20000	10000
		出水	2000	400	100
		去除率	98%	98%	99%
/					
低浓度废水处理装置	混凝沉淀	进水	500	50	25
		出水	350	25	15
		去除率	30%	50%	40%

	水解酸化+好氧	进水	414	39.4	18.3	3.2
		出水	290	23.6	7.32	2.0
		去除率	30%	40%	60%	40%
	MBR 膜处理	进水	290	23.6	7.32	2.0
		出水	145	14.2	2.2	1.0
		去除率	50%	40%	70%	50%
	一级膜处理 出水	进水	145	14.2	2.2	1.0
		接管浓水	293	24.6	4.4	1.7
		回用清水	44	7.1	0.7	0.5
		处理效率	70%	50%	70%	50%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废水接管水质水量一览表

接管废水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COD	SS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处理尾水	220825.8	浓度 (mg/L)	247.4	21.4	3.7	1.5
		总量 (t/a)	54.636	4.725	0.822	0.328
纯水机制备浓水	60921.3	浓度 (mg/L)	20	20	/	/
		总量 (t/a)	1.218	1.218	/	/
冷却塔强排水	187.2	浓度 (mg/L)	60	60	/	/
		总量 (t/a)	0.011	0.011	/	/
全厂生产废水合计	281934.3	浓度 (mg/L)	198	21.1	2.9	1.2
		总量 (t/a)	55.865	5.954	0.822	0.328
接管标准			500	400	15	20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成熟，可稳定、安全运行，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出水稳定、出水水质达标。

高浓度清洗废水产生量 $59.1\text{m}^3/\text{d}$ ，经 2 套 $150\text{m}^3/\text{d}$ “蒸发器”处理，蒸发冷凝水与低浓度清洗废水合计约 $1435\text{m}^3/\text{d}$ ，一并经 2 套 $750\text{m}^3/\text{d}$ “混凝沉淀+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MBR+一级 RO”处理。因此，从处理水量方面考虑可行。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该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45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200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29952		/	/
						COD	350	10.483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00	8.986		400
						NH ₃ -N	25	0.749		30
						TN	35	1.048		45
						TP	3	0.090		6
DW002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281934.3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198	55.865		500
						SS	21.1	5.954		400
						石油类	2.9	0.822		15
						LAS	1.2	0.328		20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将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接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总计约 96m³/d。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1.2%，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经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工业废水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903.6\text{m}^3/\text{d}$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 万 m^3/d 。项目分为 3 期建设。一期改造现有盛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00\text{m}^3/\text{d}$ ；二期建设规模 $25000\text{m}^3/\text{d}$ ；三期建设 $10000\text{m}^3/\text{d}$ 。企业已与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生产废水接管协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产废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工业废水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CODcr、SS、LA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0\text{-}90\text{dB (A)}$ ，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 25 dB（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30000m ³ /h	180	200	1	90	隔声、减震	0:00~24:00	
	2	冷却塔	100t/h	160	200	1	85	隔声、减震	0:00~24:00	
	表 4-24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1	A1 厂房	冲压机	40	90	隔声、减振	300	85	0:00~24:00	E: 15 S: 103 W: 142 N: 18
	2		清洗机	30	80		300	50		E: 15 S: 74 W: 142 N: 32
	3		镭雕机	30	80		300	48		E: 15 S: 62 W: 142 N: 58

	4	A2 厂房	制氮机	1	80		250	50	1	E: 5 S: 110 W: 380 N: 12	E: 66.0 S: 39.2 W: 28.4 N: 58.4		E: 15 S: 15 W: 15 N: 15	E: 51 S: 24.2 W: 13.4 N: 43.4
	5		空压机	1	80		200	50	1	E: 5 S: 120 W: 380 N: 2	E: 66.0 S: 38.4 W: 28.4 N: 74.0		E: 15 S: 15 W: 15 N: 15	E: 51 S: 23.4 W: 13.4 N: 59
	6		纯水机	2	80		150	50	1	E: 5 S: 100 W: 380 N: 22	E: 69.0 S: 43.0 W: 31.4 N: 56.2		E: 15 S: 15 W: 15 N: 15	E: 54 S: 28 W: 16.4 N: 41.2
	7		冲压机	34	90		220	160	1	E: 30 S: 45 W: 54 N: 4	E: 75.8 S: 72.3 W: 70.7 N: 93.3		E: 15 S: 15 W: 15 N: 15	E: 60.8 S: 57.3 W: 55.7 N: 78.3
	8		清洗机	17	80		220	150	1	E: 30 S: 25 W: 54 N: 14	E: 62.8 S: 54.3 W: 57.7 N: 69.4		E: 15 S: 15 W: 15 N: 15	E: 47.8 S: 39.3 W: 42.7 N: 54.4
	9		镭雕机	10	80		220	140	1	E: 30 S: 35 W: 54 N: 8	E: 60.5 S: 59.1 W: 55.4 N: 71.9		E: 15 S: 15 W: 15 N: 15	E: 45.5 S: 44.1 W: 40.4 N: 56.9
	10		空压机	1	80		300	140	1	E: 10	E: 60.0		E: 15	E: 45

								S: 30 W: 200 N: 9	S: 50.5 W: 34.0 N: 60.9		S: 15 W: 15 N: 15	S: 35.5 W: 19 N: 45.9
11	5#厂 房	注塑机	29	80		190	220	E: 10 S: 6 W: 24 N: 10	E: 74.6 S: 79.1 W: 67.0 N: 74.6		E: 15 S: 15 W: 15 N: 15	E: 59.6 S: 64.1 W: 52 N: 59.6

注: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 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4。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 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 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 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 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1	48.1	65	55
南厂界	41.8	41.8	70	55
西厂界	41.4	41.4	65	55
北厂界	37.7	37.7	65	5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 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8.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因此,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

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冲压油、废拉伸油、不合格品、废切削液、铝泥、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MBR 膜、废 RO 膜、污泥、蒸发残渣、废分子筛、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纯水制备活性炭、废 25kg 粒子塑料袋、废 25kg 酒精塑料桶、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废 25kgPAC 塑料袋、废 25kgPAM 塑料袋、废 25kgNaOH 塑料袋、废 25kgNaCl 塑料袋、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200L 拉伸油铁桶、200L 润滑油铁桶、200L 冲压油铁桶、25kg 清洗剂塑料桶、切削液吨桶、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铝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2a
2	废润滑油	冲压	矿物油	液态	√		4.1h
3	废冲压油	冲压	矿物油	液态	√		4.1h
4	废拉伸油	冲压	矿物油	液态	√		4.1h
5	不合格品	全检	铝	固态	√		4.2m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水	液态	√		4.1h
7	铝泥	研磨	铝	半固态	√		4.2h
8	废抹布	全检	抹布、酒精	固态	√		4.2m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		4.3l
10	废 MBR 膜	废水处理	MBR 膜	固态	√		4.3l
11	废 RO 膜	废水处理、纯水制备	RO 膜	固态	√		4.3l
12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		4.3e
13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矿物油、水	液态	√		4.3f

14	废分子筛	制氮	分子筛	固态	√		4.2m
1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石英砂	固态	√		4.3e
16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纯水制备	活性炭	固态	√		4.3e
17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	原料拆包	塑料袋	固态	√		4.2m
18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原料拆包	酒精塑料桶	固态	√		4.2m
19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消泡剂塑料桶	固态	√		4.2m
20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破乳剂塑料桶	固态	√		4.2m
21	废 25kgPAC 塑料袋	原料拆包	PAC 塑料袋	固态	√		4.2m
22	废 25kgPAM 塑料袋	原料拆包	PAM 塑料袋	固态	√		4.2m
23	废 25kgNaOH 塑料袋	原料拆包	NaOH 塑料袋	固态	√		4.2m
24	废 25kgNaCl 塑料袋	原料拆包	NaCl 塑料袋	固态	√		4.2m
25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原料拆包	次氯酸钠塑料袋	固态	√		4.2m
26	200L 拉伸油铁桶	原料拆包	拉伸油铁桶	固态	✗		6.1a
27	200L 润滑油铁桶	原料拆包	润滑油铁桶	固态	✗		6.1a
28	200L 冲压油铁桶	原料拆包	冲压油铁桶	固态	✗		6.1a
29	25kg 清洗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清洗剂塑料桶	固态	✗		6.1a
30	切削液吨桶	原料拆包	切削液吨桶	固态	✗		6.1a
3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态	√		4.2m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h：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 4.3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蒸发残渣；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废 25kgPAC 塑料袋、废 25kgPAM 塑料袋、废 25kgNaCl 塑料袋，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溧[2022]39 号），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废 25kg 酒精塑料桶、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废 25kgNaOH 塑料袋、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溧[2022]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铝泥、废分子筛、废 MBR 膜、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纯水制备活性炭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冲压油、废拉伸油、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1-3、 S2-1、S2-4、 S3-1、S4-1	冲压、机加工	废边角料	419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0%，则产生废边角料 4194t/a
S1-2、S1-4、 S2-3、S3-3、 S4-3	冲压	废润滑油	7.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0%，则产生废润滑油 7.4t/a
S2-2、S4-2	冲压	废冲压油	0.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冲压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则产生废冲压油 0.8t/a
S1-5、S3-2	冲压	废拉伸油	1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拉伸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则产生废拉伸油 16t/a
S1-6、S2-7、	全检	不合格品	419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0%，则产生不合格品 4194t/a

S3-4、S4-4、 S4-5				
S2-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0.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0%, 则产生废切削液 0.5t/a
S2-6	研磨	铝泥	9.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铝泥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1%, 则产生铝泥 9.2t/a
S2-8、S3-5、 S4-6	全检	废抹布	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废抹布产生量 2t/a
S5-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392	根据计算, 废活性炭产生量 30.392t/a
S5-2	废水处理	废 MBR 膜	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MBR 膜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 0.2t/a
S5-3、S5-8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RO 膜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 0.4t/a
S5-4	废水处理	污泥	318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污泥产生量 3184t/a
S5-5	废水处理	蒸发残渣	128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污泥产生量 1285t/a
S5-6	制氮	废分子筛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分子筛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 0.1t/a
S5-7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 0.1t/a
S5-9	纯水制备	废纯水制备活 性炭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 0.1t/a
S5-10	原料拆包	废 25kg 粒子塑 料袋	4.27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42720 个粒子塑料袋, 产生量为 4.27t/a
S5-11	原料拆包	废 25kg 酒精塑 料桶	0.0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30 个酒精塑料桶, 产生量为 0.03t/a
S5-12	原料拆包	废 25kg 消泡剂 塑料桶	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40 个消泡剂塑料桶, 产生量为 0.04t/a
S5-13	原料拆包	废 25kg 破乳剂 塑料桶	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40 个破乳剂塑料桶, 产生量为 0.04t/a
S5-14	原料拆包	废 25kgPAC 塑 料袋	0.00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60 个 PAC 塑料袋, 产生量为 0.006t/a
S5-15	原料拆包	废 25kgPAM 塑 料袋	0.0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6 个 PAM 塑料袋, 产生量为 0.001t/a
S5-16	原料拆包	废 25kgNaOH 塑料袋	0.00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80 个 NaOH 塑料袋, 产生量为 0.008t/a
S5-17	原料拆包	废 25kgNaCl 塑 料袋	0.2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2020 个 NaCl 塑料袋, 产生量为 0.202t/a
S5-18	原料拆包	废 25kg 次氯酸 钠塑料袋	0.00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年产生 60 个次氯酸钠塑料袋, 产生量为 0.006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7.2	本项目新增职工 1200 人, 生活垃圾产生以 0.5kg/人·d 计, 年作业 312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2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机加工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4194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全检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4194	
3	铝泥		研磨	半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9.2	
4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分子筛		/	SW59	900-005-S59	0.1	
5	废 MBR 膜		废水处理	固态	MBR 膜		/	SW59	900-009-S59	0.2	
6	废 RO 膜		废水处理、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4	
7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SW59	900-009-S59	0.1	
8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1	
9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4.27	
10	废 25kgPAC 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PAC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0.006	
11	废 25kgPAM 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PAM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0.001	
12	废 25kgNaCl 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NaCl 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0.202	
1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8	
15	废拉伸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6	

1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0.5	
17	废抹布		全检	固态	抹布、酒精		T	HW49	900-041-49	2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0.392	
19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T	HW17	336-064-17	3184	
20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17	336-064-17	1285	
21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酒精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3	
22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消泡剂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4	
23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原料拆包	固态	破乳剂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4	
24	废 25kgNaOH 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NaOH 塑料袋		T	HW49	900-041-49	0.008	
25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原料拆包	固态	次氯酸钠塑料袋		T	HW49	900-041-49	0.006	
2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果皮、纸屑等		/	/	/	187.2	环卫统一清运

4.2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设置 1 座 616m^2 危废贮存库以及 1 处 408m^2 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 648m^2 一般固废仓库，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材料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

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设置 616m^2 危废贮存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ext{t}/\text{m}^2$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492.8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4526.216t/a ，危废计划每月清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377.2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7.4	HW08	900-214-08	616m^2	桶装	492.8	1 个月
	废冲压油	0.8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拉伸油	16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切削液	0.5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抹布	2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30.392	HW49	900-039-49		袋装		
	污泥	3184	HW17	336-064-17		袋装		
	蒸发残渣	1285	HW17	336-064-17		桶装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0.03	HW49	900-041-49		散装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0.04	HW49	900-041-49		散装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0.04	HW49	900-041-49		散装		
	废 25kgNaOH 塑料袋	0.008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0.006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 616m^2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30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暂存 场所 建设 要求	渗透系数≤10-10cm/s。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防雨、 防火、防渗, 配置 收集沟等, 设置视 频监控、消防设施 等; 危险废物分区 存放, 装载容器满 足要求, 张贴标识, 建立危废台账。在此 基础上, 项目危 险废物贮存场所建 设能够达到国家相 关标准规定要求。 ②计划每月清运一 次危险废物, 经分 析危废贮存库可以 满足贮存所需。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 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 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 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 废物 暂存 场所 管理 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并不得超过一年; 确需延长期限的, 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 废物 包装 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申报管理计划, 并填报转移联单, 不会给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 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 废物 管理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p>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p> <p>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p>	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p>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岗位培训计划
<p>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3）委托处置可行性</p>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4-08、900-249-08）、HW09（900-006-09）、HW17（336-064-17）、HW49（900-041-49、900-039-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9含金属簇基化合物废物,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年核准量23000吨。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2.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1座408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座648m²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844.8t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8402.579t/a，计划每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700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油类物质（拉伸油、润滑油、冲压油、废拉伸油、废润滑油、废冲压油）、水基清洗剂、酒精、破乳剂、消泡剂、NaOH、次氯酸钠、清洗废水、事故废水、蒸发残渣。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①油类物质（拉伸油、润滑油、冲压油、废拉伸油、废润滑油、废冲压油）、水基清洗剂、酒精、破乳剂、消泡剂、NaOH、次氯酸钠、清洗废水、事故废水、蒸发残渣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车间地面整体采取防腐防渗，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砂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重点防渗区域建设情况：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贮存库等区域的防渗区域。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3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33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冲压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区域、污水管线经过区域等	石油烃、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酯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厂内道路、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芜申路 1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4 物质分析表

物质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	闪	沸	熔	LD ₅₀ （经	LD ₅₀ （经	LC ₅₀	燃烧	爆炸极限	物质风

来源	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点°C	点°C	点°C	口, mg/kg)	皮, mg/kg)	(吸入, mg/m³)	性	(V/V)%	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清洗剂	液态	/	/	/	/	/	/	/	泄漏
	冲压油	液态	/	/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爆炸
	润滑油	液态	/	/	/	/	/	可燃	/	
	拉伸油	液态	/	/	/	/	/	可燃	/	伴生污 染物
	酒精	液态	/	78.3	/	/	/	易燃	/	
	破乳剂	液态	/	/	/	/	/	/	/	泄漏
	消泡剂	液态	/	/	/	/	/	/	/	泄漏
	次氯酸钠	固态	/	102.2	/	/	/	不燃	/	泄漏
	切削液	液态	/	/	/	/	/	/	/	泄漏
伴生物	*CO	气态	/	/	/	/	/	/	/	/
	*氯苯类	气态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	/	/
	*硫化氢	气态	/	/	/	/	/	/	/	/
固废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	/	泄漏
	废冲压油	液态	/	/	/	/	/	/	/	泄漏
	废拉伸油	液态	/	/	/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	泄漏
	污泥(渗滤液)	半固态	/	/	/	/	/	/	/	泄漏
	蒸发残渣	半固态	/	/	/	/	/	/	/	泄漏
废水	清洗废水	液态	/	/	/	/	/	/	/	泄漏
	事故废水	液态	/	/	/	/	/	/	/	/

*注: CO、非甲烷总烃、氯苯类、硫化氢在厂内无存在量。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3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225.2	2500	0.09008
2	次氯酸钠	0.2	5	0.04
项目 Q 值				0.13008

注: 油类物质贮存量: 拉伸油 60t、冲压油 5t、润滑油 5t、废拉伸油、废冲压油、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 24.2t; 在线量主要为设备中油类物质存在量润滑油 70t、拉伸油 31t、冲压油 30t。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6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料区	清洗剂、切削液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润滑油、冲压油、拉伸油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拉伸/冲压区	润滑油、冲压油、拉伸油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清洗区	清洗剂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	次氯酸钠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酒精	泄漏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 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 表水
破乳剂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消泡剂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地下水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有机废气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 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	遇明火	一氧化碳、二氧化 碳、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 表水
污水处 理站	高浓度清洗废水、 低浓度清洗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 存库	废润滑油、废冲压 油、废拉伸油、废 切削液、污泥(渗 滤液)、蒸发残渣 (渗滤液)	泄漏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及相关设备应加强巡检，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危废贮存库做好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防止事故废液、废水泄漏。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监测装置，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关要求，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⑥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单个最大储存容器为东讯-双通道通过式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槽 20.662m^3 ，则 $V_1=20.662\text{m}^3$ 。

V_2 ：根据 5#厂房为丙类厂房，体积 274277.475m^3 ，设置 40L/s 室外消防栓以及 20L/s 室内消防栓，供给时间 3 小时，则 $V_2 = (40+20 \times 4) \times 3 \times 3600 = 1296\text{m}^3$ 。

V_3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 6.6.3，计算事故池的有效容积应减去相关围堰、环沟、管道等可以暂存事故废水设施的有效容积，本项目考虑利用厂区 2000mDN800 雨水主管网以及暂存事故废水， $V_3=100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_4=0$ 。

V_5 ：据 2004~2023 年气象资料统计，溧阳市年平均每降水量 1224.3mm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118 天，平均日降水量 10.4mm 。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 100000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1040\text{m}^3$ ， q 为降雨强度， 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0.662 + 1296 - 1005 + 0 + 1040 = 1351.662\text{m}^3$$

综上，本项目设置 1500m^3 事故应急池，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

关要求设置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或设备外部自带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池、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危废贮存库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污水管网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其中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继续落实好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7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苯类、硫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苯类	4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1 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业废水接管口 W2	pH、COD、SS、石油类、LAS	1	1 次/年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南厂界		1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氯苯类、硫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苯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2 套 150t/d 高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2 套 750t/d 低浓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调整+水解酸化+好氧池+MBR+一级 RO”，50% 回用于生产，50% 外排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类/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408m ² +648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 616m 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类物质（拉伸油、润滑油、冲压油、废拉伸油、废润滑油、废冲压油）、水基清洗剂、酒精、破乳剂、消泡剂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p>时对厂区内地面上的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原料区、化学品仓库等地面上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p>本项目原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拉伸区、事故池、废水设施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p> <p>(3) 日常管理措施</p> <p>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p> <p>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p> <p>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厂区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③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④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p> <p>⑥设置 1500m³ 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工业废水排放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 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5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改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溧阳市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位置关系图；
- (5)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 (7) 附图 7：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5) 污水接管协议；
- (6) 污水处理厂批复；
-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8)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9) 清洗剂 MSDS 报告及 VOC、氮、磷检测报告；
- (10)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④	本项目建成后替代 现有项目排放量(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307	0	0.307	+0.30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41	0	0.441	+0.441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357	0	0.357	+0.35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311886.3	0	311886.3	+311886.3
	COD	0	0	0	9.656	0	9.656	+9.656
	SS	0	0	0	3.119	0	3.119	+3.119
	氨氮	0	0	0	0.09	0	0.09	+0.09
	TN	0	0	0	0.3	0	0.3	+0.3
	TP	0	0	0	0.009	0	0.009	+0.009
	石油类	0	0	0	0.282	0	0.282	+0.282
	LAS	0	0	0	0.141	0	0.141	+0.14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4194	0	4194	+4194
	不合格品	0	0	0	4194	0	4194	+4194
	铝泥	0	0	0	9.2	0	9.2	+9.2
	废分子筛	0	0	0	0.1	0	0.1	+0.1
	废MBR膜	0	0	0	0.2	0	0.2	+0.2
	废RO膜	0	0	0	0.4	0	0.4	+0.4
	废石英砂	0	0	0	0.1	0	0.1	+0.1

	废纯水制备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废 25kg 粒子塑料袋	0	0	0	4.27	0	4.27	+4.27
	废 25kgPAC 塑料袋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 25kgPAM 塑料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 25kgNaCl 塑料袋	0	0	0	0.202	0	0.202	+0.2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7.4	0	7.4	+7.4
	废冲压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拉伸油	0	0	0	16	0	16	+16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抹布	0	0	0	2	0	2	+2
	废活性炭	0	0	0	30.392	0	30.392	+30.392
	污泥	0	0	0	3184	0	3184	+3184
	蒸发残渣	0	0	0	1285	0	1285	+1285
	废 25kg 酒精塑料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 25kg 消泡剂塑料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 25kg 破乳剂塑料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 25kgNaOH 塑料袋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 25kg 次氯酸钠塑料袋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7.2	0	187.2	+187.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